

标段编号：2604-440310-04-01-56265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燕子岭入口环境整治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如超过 3 项取列表前 3 项） 备注：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含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时间、承发包单位名称、验收人签字及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等关键信息）、施工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与市政类相关的园林景观工程。4、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对关键信息进行标注，原件备查。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项目经理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担任同等职位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如超过 1 项取列表前 1 项）。备注：（1）提供投标人为拟派项目经理购买的近 6 个月的社保清单（社保部门网上打印或窗口打印均可），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原件扫描件。（2）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

		同金额页），上述证明材料还需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若部分信息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3）提供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含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时间、承发包单位名称、验收人签字及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等关键信息），工程名称、承发包单位名称需与合同保持一致。（4）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与市政类相关的园林景观工程。（5）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对关键信息进行标注，原件备查。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最具代表性的园林类工程项目获奖（不超过3项，超出3项按前3项统计）。注：（1）已获奖项证明资料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2）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对关键信息进行标注，原件备查。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需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2、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5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	投标人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格式详见第三章附

	书	件】
6	其他	1、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或获得过相关类似工程奖项情况（须分别以表格形式列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等奖项并附证书）等。时间为近 5 年，以获奖时间为准，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2、企业其他相关资质情况。 3、投标人体现自身特点的其他情况。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为绿化、园路及铺装、景观构造物、电气、给排水、配套公共设施、海绵城市工程等。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01 月 17 日	7612.733 005	竣工
2	三棵松公园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区绿化种植、灌溉给水、水生态绿化等。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2829.415 108	在建
3	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包括路侧绿带及规划绿地、行道树绿带、分车绿带及交通岛绿地等；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景观构筑物、景观小品、休憩设施、施工围挡等；水电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景观照明等。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586.811 136	竣工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格可自行扩充。

业绩 1、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48-01-017599010001

标段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7612.733005万元

中标工期：468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15

查验码：545899823122795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码：SG2023120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合同双方：（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
河口段景观工程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

3. 概算批复文号：深前海函[2023]412 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99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012.77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前海双界河河口片区，主要内容为绿化、园路及铺装、景观构筑物、电气、给排水、配套公共设施、海绵城市工程等。

6. 资金来源：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轮渡站及码头，以及相应的配套专业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 园建、绿化、电气、给排水、配套结构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3) 滑板公园、儿童乐园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4) 土石方、土壤改良、地形塑造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5)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零星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6) BIM 信息化及管理，BIM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附件；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2. 其他工程

具体范围以施工图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 年 12 月 16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计划 2024 年 12 月 7 日整体景观见形象）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68 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单位工程初验完成并投入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 (☒ 暂定价 ☐ 包干价) :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 76,127,330.05 元, 大写: 人民币 柒仟陆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叁拾元零伍分, 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 ¥6,285,742.85 元 大写: 人民币 陆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肆拾贰元捌角伍分, 中标净下浮率为: 18.90 %, 合同价的 97% 为基本费用, 3% 为履约评价费用。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 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 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 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发票 (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小写) ¥ 1,391,684.52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 (小写)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 (小写) ¥ 7,671,939.49 元;
- (4) 暂列金额为 (小写) ¥ 8,020,672.96 元。

2.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 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以后续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以后续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以后续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以后续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 方: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
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
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
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
道 3186 号明江大厦
(综合楼) C301

电 话: 0755-88982668
传 真:

电 话: 0755-26600588
传 真: 0755-26600588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
支行
442501000100000013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
3

账 号: 33
(此账户为基本账户, 非收款
账户, 收款账户为监管账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考虑在报价中。

第四条 工程管理人员

4.1 工程师

4.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

4.1.3 (8)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①工程师的权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合同；

②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书面授予的其他权利。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

4.2.1.1 项目经理

姓名：何艳妹

身份证号：440923197909177543

职称：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23）0901879

联系电话：13923722613

电子信箱：463611960@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明江大厦
（综合楼）C301

4.2.1.2 项目经理的权限：

承包人任命项目经理，授予他代表承包人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力。项目经理直接向承包人负责，行使承包人的权力，履行承包人的义务，配合发包人代表、工程师的工作，负责施工组织方案的全面实施，上报工程变更及工程量计量等工作，配合处理施工中相关各方的关系。

4.2.1.3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
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 76127330.05

(大写)： 柒仟陆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叁拾元零伍分



投 标 人：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者其授权人： 何伟平

编 制 人：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月17日

发出日期：2025年1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 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双界河河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18134.76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7612.73300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48-01-01759905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 装)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5年1月17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所有工程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进场均执行进场报验程序，核查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严格按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复验，检验结果均为合格，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1)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质量监控体系完善，处于受控状态中，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完整。 (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均按规定进行抽样复验，复验结果均为合格，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何艳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2442023202313375(00) 市政 2026.10.09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46(执业资格证章) 有效期限: 10 2025年1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何艳珠 2025年1月1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17日

第四部分：履约评价表

附件2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 季度评价 第 1 次 ☐ 阶段评价 第 1 次				评价日期	2024年3月29日	
合同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SG2023120	
项目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						
履约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 价 标 准	权重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一	机构人员配备（13%）							
1	项目经理要求	是否配备固定（与投标书或合同的承诺一致或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改）的项目经理，否则扣8-10分	5%	10	10	工程部		
		是否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否则扣3-7分						
		是否满勤，出勤率低于90%扣2分						
2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按投标书或合同的承诺到位，否则扣3-7分	5%	10	8	工程部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织机构配置、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否则扣3-7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否则扣3-7分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否则扣3-7分	3%	10	10	工程部		
		劳动力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求，否则扣3-7分						
		是否进行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否则扣2-5分						
二	技术经济实力（13%）							
4	财务支付	是否无故拖延支付保证金、劳务工资、材料款，否则扣3-7分	3%	10	10	工程部		
		是否能按工程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否则扣3-7分						
5	技术实力	是否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 technical 实力，否则扣8-10分	5%	10	8	工程部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合理，否则扣3-7分						
		是否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否则扣2-5分						
6	机械、材料	机械、材料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否则扣3-7分	5%	10	10	工程部		
		机械、材料是否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否则扣3-7分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53%）							

7	施工质量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完善, 否则扣2-10分	20%	10	9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 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否则扣3-7分; 如过多次整改后验收仍难以满足使用要求, 扣8-10分					
		受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具违约罚单的, 每单扣2分, 扣完为止					
8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 否则扣2-10分	25%	10	9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受建设单位季度、年度检查评比通报批评, 每次扣5分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质安监不良行为记录或停工处罚, 每次扣5分					
		受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具违约罚单的, 每单扣2分, 扣完为止					
		不按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隐患整改, 每单每逾期1天扣1分, 扣完为止					
		施工导致的交通中断、电力中断、通讯中断、漏水等险情, 每起险情扣2分					
9	造价管理	是否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否则扣2-10分	4%	10	9	工程部、成本部	
10	造价准确性	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扣2-8分; 准确率在90%以下, 扣8-10分	4%	10	9	成本部	
四	工期控制(10%)						
11	工期控制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否则扣2-10分	10%	10	10	工程部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11%)						
12	竣工移交	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否则扣2-10分	4%	10	\	工程部	
13	配合情况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否则扣2-10分	5%	10	10	工程部、成本部	
14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总包对分包是否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否则扣2-10分	2%	10	8	工程部	
六	加分项	1、获得国家级施工安全质量相关荣誉奖项的, 加10分;	/	/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2、获得省部级施工安全质量相关荣誉奖项的, 加7分;	/	/			
		3、获得市、区级施工安全质量相关荣誉奖项的, 加5分;	/	/			
		4、获得建设单位安全质量季度、年度检查评比优秀的, 加3分、5分	/	/			
		1、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			
		2、发生重大坍塌、倒塌、燃气泄漏、重大火灾、爆炸等; 造成周边建(构)筑物超限沉降、倾斜、结构损伤等; 其他虽无人员伤亡但(可能)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险情的;					

七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3、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4、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			
		5、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20%）的；	/	/	
		6、甲方安全质量季度、年度考核综合评比不合格的；	/	/	
		7、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工程（业务）行为的；	/	/	
		8、因施工单位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	/	
		9、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行贿受贿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	
合计		100%			
汇总	$\text{汇总得分} = \frac{\sum (\text{分项权重} \times \text{得分} \times 10)}{\sum \text{参与评分项权重} + \sum \text{加分项}}$			92.0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评价等级	优				
综合评价	（请简要说明被评价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亮点、存在问题等，可从团队水平、履约质量、配合程度、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说明。）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评价。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满分为100；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70（含）-80为中等；60（含）-70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4、打分部门中的部门为建议打分部门，各合同根据具体情况请相关部门打分。				

业绩 2、三棵松公园建设工程

第一部分：联合体协议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 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三棵松公园建设工程-绿化部分 的投标, 若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 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明江大厦(综合楼) C301

邮编: 518054

联系电话: 0755-26600588 传真: 0755-26600588

分工内容: 完成三棵松公园建设工程-绿化部分全部工作内容(其中包括园区绿化种植、灌溉给水、水生态绿化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 2302-2303 邮编: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902412 传真: 0755-28902412

分工内容: 配合牵头单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副本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2 月版 (1)
标段编号：2410-440307-04-01-945403004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5-02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三棵松公园建设工程-绿化部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1(全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2(全称):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1、承包人2以下合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三棵松公园建设工程-绿化部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三棵松公园建设工程占地面积约 966566 m², 实施建设面积约 351795 m², 其中陆地实施建设面积约 256105 m² (含绿化改造面积 19502 m²、园路及铺装面积 59833 m²、管理及服务建筑 1250 m²)、水体实施建设面积约 95690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及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配套工程、水生态工程等。最终的工程规模及特征以本项目概算批复文件的内容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为三棵松公园建设工程-绿化部分,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区绿化种植、灌溉给水、水生态绿化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30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2829.415108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贰拾玖万肆仟壹佰伍拾壹元零捌分整)。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636372.31 元，弃土费为¥39925.25 元，暂列金额为/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监理人执副本 1 份。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
(盖章): 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代码:
联系人 古深华, 0755-28942033
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1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
(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941107
代码:
联系人 曾炜坚, 13714482409
及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333



承包人 2
(盖章):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U1G7N
代码:
联系人 刘付伟国, 19928808665
及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419



业绩 3、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2002

标段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586.811136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3



查验码：851267364492494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第二部分：联合体协议

第三部分：合同关键页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明江大厦（综合楼）C301

邮编：518052

联系电话：0755-26600588 传真：0755-26600588

分工内容：完成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工作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 2203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84828425 传真：0755-84828425

分工内容：配合主体单位完成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所有的工作内容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版本号：2022 年 12 月版
合同编号：JGZX (SG) -2022-017 (2)
招标项目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全称）：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全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 1、承包人 2 以下合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主要对地铁 16 号线地铁施工影响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及景观提升，共涉及龙城、龙岗、宝龙 3 个街道。包括大运中心站、龙城公园站、黄阁坑站、愉园站、回龙埔站、尚景站、盛平站、龙园站、双龙站、龙南站（新塘围站）、龙东站、宝龙同乐站共计 12 个地铁站点及双龙主变电所，改造总面积约 19.67 万平方米。工程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一）园建工程：拆除现状硬质地面铺装（混凝土、沥青砼、透水砖、花岗岩）共约 17200 平方米，拆除现状电箱栏杆、围栏、宣传栏等构筑物，铺筑彩色透水混凝土地面约 24520 平方米，（EPDM）塑胶地面约 745 平方米，花岗岩地面 1435 平方米，透水砖地面 922 平方米，竹木地板 943 平方米；新建台阶、坐凳、景墙、廊架、树池、挡墙、石笼，配套游乐设施、装饰井盖、电箱装饰围挡、标识系统、车档、景石等。（二）绿化工程：栽种乔木、灌木共 6739 株，栽种地被植物及铺种草皮共 159528 平方米。清表、种植土回填等。（三）交通疏解工程：主要采用水马及 PVC 材质临时施工围挡，施工警示灯、防撞桶等。（四）配套给排水及电气工程：敷设 DN25-DN80 塑料（PE）给水管道约 12488 米，配水表井、阀门井、快速取水器；敷设 DN200-DN300 双壁波纹（HDPE）雨水管约 5483 米，配套雨水口、雨水井；在愉园站、回龙埔站、尚景站设置雾森系统，配套水雾喷头。完善景观照明系统，配置洗墙灯、庭院路灯、

射灯共 620 套，灯带 1475 米，敷设电力电缆约 14675 米。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划分三个标段。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含回龙埔站、尚景站、盛平站、龙园站 4 个站点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包括路侧绿带及规划绿地、行道树绿带、分车绿带及交通岛绿地等；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景观构筑物、景观小品、休憩设施、施工围挡等；水电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景观照明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2072118.44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1225945.44 元，弃土费为¥286173.00，暂列金为¥560000.00 元(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涂立淦, 0755-28948199

承包人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何星源, 135028483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333



周奋生, 0755-848284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332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 在施工现场内车辆出入口处必须按要求设置洗车池，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冲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设计图纸及设计要求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环保措施；并按要求做好取土、弃土工作；采取措施保护好相邻或其上的房屋设施及市政设施等；由于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好上述工作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邓波 资格证书号： / 。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除通用条款中关于项目经理更换的允许情形外，其他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即使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也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3000 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3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次；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
工程二标段

验收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园站、盛平站、尚景站、回龙埔站）
工程规模	地铁16号线龙园站、盛平站、尚景站、回龙埔站4个地铁站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586.811136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49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941107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32664115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温建雄
副组长	徐立海 付根清 宋江波 林树佳
组 员	梁德昌 魏有娣 何坤贵 张贵 杨伟君 李新 羊芳祥 曹绍群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曹绍群	羊芳祥
绿化工程	杨伟君	张贵
排水工程	陈建敏	刘强光
给水工程	陈建敏	刘强光
电气工程	陈建敏	刘强光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明	五城公司			陈明
徐立峰	五城公司			徐立峰
徐树计	五城公司	现场监理		徐树计
梁建昌	大兴监理	总监		梁建昌
林树光	深圳市松栢园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树光
邓波	..	项目总监		邓波
李广新	..	资料员		李广新
羊雪萍	..	测量员		羊雪萍
何坤贤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	设计		何坤贤
吴若婧	..	监理工程师		吴若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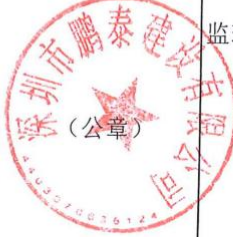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4年02月29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4年02月29日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邓波



项目总监: 熊运轩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付松涛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立涛

第五部分：履约评价表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2月2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市政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186号明江大厦(综合楼)C301//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法定代表人	何伟平	电话	13590260748	项目负责人	邓波	电话	13502848329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承包范围	回龙埔站、愉园站、尚景站、盛平站绿化恢复及景观提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2596.81113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合同工期	2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2月29日		实际工期	29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4			
2	技术经济方案			13.5			
3	施工现场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8			
5	安全与文明施工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承 包 商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总 得 分			评价等级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 价 指 标		扣分标准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是否称职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四	进度控制	10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14	工程分包	5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3	
			总承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15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六	资金支付	6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项目经 理	工程地 点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 描述	备注
1	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2586.811136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02 月 29 日	邓波	深圳市龙岗区	绿化工程；本标段招标范围为：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包含回龙埔站、尚景站、盛平站、龙园站 4 个站点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包括路侧绿带及规划绿地、行道树绿带、分车绿带及交通岛绿地等；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景观构筑物、景观小品、休憩设施、施工围挡等；水电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景观照明等。	竣工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格可自行扩充。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31日-2026年0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邓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11-12

注册编号：粤2442018201900971

聘用企业：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8-18至2028-08-1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03至2027-04-02）



邓波

个人签名：

邓波

签名日期：2026.3.3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9) 0004719

姓 名: 邓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1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7月2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26日 至 2028年0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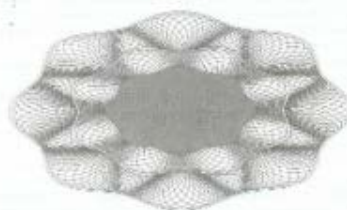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川建厅中17037
No

姓 名 邓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323198111123496

专业名称 园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技术中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批准文号 川建厅职改办发【2017】56号

批准时间 2017年03月16日

毕业证书



学生 邓波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冯夏旭

证书编号: 101457202105011447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邓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1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
和平路319号龙腾阁商住
楼A栋306
公民身份号码 452323198111123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05-2038.12.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波

社保电脑号：634182838

身份证号码：4523231981111234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2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0.1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94b38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业绩 1、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2002

标段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586.811136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3



查验码：851267364492494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版本号：2022 年 12 月版
合同编号：JGZX (SG) -2022-017 (2)
招标项目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全称）：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全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 1、承包人 2 以下合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主要对地铁 16 号线地铁施工影响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及景观提升，共涉及龙城、龙岗、宝龙 3 个街道。包括大运中心站、龙城公园站、黄阁坑站、愉园站、回龙埔站、尚景站、盛平站、龙园站、双龙站、龙南站（新塘围站）、龙东站、宝龙同乐站共计 12 个地铁站点及双龙主变电所，改造总面积约 19.67 万平方米。工程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一）园建工程：拆除现状硬质地面铺装（混凝土、沥青砼、透水砖、花岗岩）共约 17200 平方米，拆除现状电箱栏杆、围栏、宣传栏等构筑物，铺筑彩色透水混凝土地面约 24520 平方米，（EPDM）塑胶地面约 745 平方米，花岗岩地面 1435 平方米，透水砖地面 922 平方米，竹木地板 943 平方米；新建台阶、坐凳、景墙、廊架、树池、挡墙、石笼，配套游乐设施、装饰井盖、电箱装饰围挡、标识系统、车档、景石等。（二）绿化工程：栽种乔木、灌木共 6739 株，栽种地被植物及铺种草皮共 159528 平方米。清表、种植土回填等。（三）交通疏解工程：主要采用水马及 PVC 材质临时施工围挡，施工警示灯、防撞桶等。（四）配套给排水及电气工程：敷设 DN25-DN80 塑料（PE）给水管道约 12488 米，配水表井、阀门井、快速取水器；敷设 DN200-DN300 双壁波纹（HDPE）雨水管约 5483 米，配套雨水口、雨水井；在愉园站、回龙埔站、尚景站设置雾森系统，配套水雾喷头。完善景观照明系统，配置洗墙灯、庭院路灯、

射灯共 620 套，灯带 1475 米，敷设电力电缆约 14675 米。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划分三个标段。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含回龙埔站、尚景站、盛平站、龙园站 4 个站点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包括路侧绿带及规划绿地、行道树绿带、分车绿带及交通岛绿地等；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景观构筑物、景观小品、休憩设施、施工围挡等；水电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景观照明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24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2586.81113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捌拾陆万捌仟壹佰壹拾壹元叁角陆分）；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2072118.44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1225945.44 元，弃土费为¥286173.00，暂列金为¥560000.00 元(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涂立淦, 0755-28948199

承包人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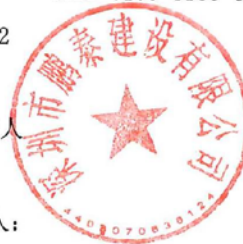


何星源, 135028483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333



周奋生, 0755-848284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332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 在施工现场内车辆出入口处必须按要求设置洗车池，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冲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设计图纸及设计要求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环保措施；并按要求做好取土、弃土工作；采取措施保护好相邻或其上的房屋设施及市政设施等；由于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好上述工作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邓波 资格证书号： / 。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除通用条款中关于项目经理更换的允许情形外，其他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即使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也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3000 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3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次；

第三部分：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
工程二标段

验收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园站、盛平站、尚景站、回龙埔站）
工程规模	地铁16号线龙园站、盛平站、尚景站、回龙埔站4个地铁站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586.811136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49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941107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32664115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温建雄
副组长	徐立海 付根清 宋江波 林柯佳
组 员	梁德昌 魏有娣 何坤贵 张贵 杨伟君 李新 羊芳祥 曹绍群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曹绍群	羊芳祥
绿化工程	杨伟君	张贵
排水工程	陈建敏	刘强光
给水工程	陈建敏	刘强光
电气工程	陈建敏	刘强光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何明	五城分局			何明
徐立峰	五城分局			徐立峰
何明	五城分局	现场巡查		何明
梁建昌	大兴道班	主监		梁建昌
林树光	深圳市松栎园林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树光
邓波	..	项目经理		邓波
李广新	..	资料员		李广新
羊吉峰	..	测量员		羊吉峰
何坤贤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	技术员		何坤贤
吴若婧	..	监理工程师		吴若婧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4年02月29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邓波



项目总监: 熊运轩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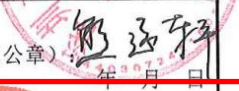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付松涛

项目负责人: 徐立涛

第四部分：履约评价表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2月2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市政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186号明江大厦(综合楼)C301//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法定代表人	何伟平	电话	13590260748	项目负责人	邓波
				电话	13502848329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承包范围	回龙埔站、愉园站、尚景站、盛平站绿化恢复及景观提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2596.81113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合同工期	2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2月29日	实际工期	29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4	
2	技术经济方案			13.5	
3	施工进度管理			37	
4	质量安全管理			8	
5	资料管理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熊运轩 注册号44021692 有效期2026.03.24 监理单位 (公章):  熊运轩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4月7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三、投标人园林类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省级	2023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展示区景观工程	2023 年 12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https://www.gdlaela.com/subject/34_13359_0_0
2	市级	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卓越柏奕府项目优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2023 年 11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http://www.szpark.com.cn/newsinfo/205_1877.html
3	市级	二〇二五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2025 年 5 月	深圳建筑业协会	深圳建筑业协会 http://www.szjzy.org.cn/excellenceinfo.aspx?type=applyg&typeid=2&keyword=%u524D%u6D77%u77F3%u516C%u56ED%u6842%u6E7E%u6BB5%28%u542B%u53CC%u754C%u6CB3%u6CB3%u53E3%29%u9879%u76EE%u53CC%u754C%u6CB3%u6CB3%u53E3%u6BB5%u666F%u89C2%u5DE5%u7A0B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格可自行扩充。

1、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展示区景观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https://www.gdlaela.com/subject/34_13359_0_0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Guangdong Landscape Architecture and Ecological Landscape Association

搜索

登录

申请入会

首页

协会简介

协会动态

政策法规

行业信息

行业培训

交流活动

在线报名

会员服务

分支机构

团体标准

证书查询

证书查询

首页 / 证书查询 / 证书查询

证书查询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姓名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操作
1	园林工程奖	2023-GDGC-024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3-12-08		查看

共 1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证书查询

证书查询

首页 / 证书查询 / 证书查询

证书查询 →

< 返回

证书编号:	2023-GDGC-024
年度: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奖项:	金
获奖项目:	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展示区景观工程
获奖类型:	施工类
项目主要贡献人员:	秦磊、唐宇飞、沈荣杰、何艺嵩
发证日期:	2023-12-08

2、卓越柏奕府项目优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证书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贵单位“卓越柏奕府项目优展区园林景观工程”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http://www.szpark.com.cn/newsinfo_205_1877.html



深圳风景园林网
http://www.szpark.com.cn
主办: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网站首页](#) | [关于协会](#) | [信息公开](#) | [会员之家](#) | [网上办公](#) | [党建专栏](#) | [行业信息](#) | [苗木信息](#)

[会员分类](#) | [会员摄影](#) | [会员荣誉](#) | [会员活动](#) | [会员交流](#) | [招标信息](#) | [意见收集及反馈](#)

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制度

> 通知公告

> 协会动态

> 部门领导

> 协会职能

> 科室职责

公示公告

> 党建专栏

> 人事任免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行业动态

快速搜索

关键字:

公示公告

当前位置: 深圳风景园林网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评选结果公示

标签: 时间: 2023-10-10 点击: 31065 来源: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为促进我市风景园林可持续发展,提高我市风景园林绿化施工和养护管理水平。根据《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评选办法及实施细则》,2023年9月我会组织相关专家,对会员单位申报项目进行了评选,现将评选结果公示如下:

一、园林工程74个,其中:大金奖20个、金奖40个、银奖14个。

二、管养工程57个,其中:大金奖15个、金奖29个、银奖13个。

三、立体绿化工程3个,其中:金奖3个。

公示期自2023年10月10日至10月19日。请各参评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协会办公室反映。

协会办公室:梁新梅 联系电话:0755-83253553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下载:

[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园林工程评选结果](#)
[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养护工程评选结果](#)
[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立体绿化工程评选结果](#)

38	36	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I标段A区景观绿化工程	廖国成、李鹏、彭波	金奖
39	37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山水水库环湖绿道示范段建设工程	熊振军、李翰培、马伟、张学俊、刘敬、高道华、薛嘉超、罗俊杰、肖腾辉、封佳旺、李嘉、董志兴	金奖
40	38	深圳市创景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星河仲恺双岗项目07地块展示区	赵永强、陈镜伊、彭锐智、罗佳明、陈碧、张译元、李浩、崔露微、李雪琪、彭淑敏	金奖
41	39	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夏村、林光明、高敏化、梁高瑞、巢子群、龚翔平、林锦宏、樊逸禧、刘云滇、吴莹、郑胜波	金奖
42	40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卓越柏奕府项目优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丁永胜、沈荣祥、何艺嵩、何艳妹	金奖
43	41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福田区范围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6号线二期绿化恢复工程(II标段)	徐向明、王晓葵、廖添、黄河清、张仁宝、郑霞、黄剑雄、曹武艳、陆荣、郑伟金、王凯、梁华巨	金奖
44	42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邱妙江、毛咏析、叶明雄、林小鹏、刘丽、曾少健、陈梓洋、谢耿伟、马华波、黄鸿森、陈业艺、曾丰	金奖
45	43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谢志银、张玉娇、刘炎、叶超、肖玲玲、杨关元、宋浩、陈锦燕、付豪、周佐仪、颜建强、张三银	金奖
46	44	深圳市时代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2021年花卉布置(北环、滨河滨海及其它市管绿地)	庞雪洁、巫烈光、黄绮薇、程敏	金奖
47	45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光明公园九里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唐思化、杨云、颜文彬、黄俊成、张吉奎、谭伟杰、黄鑫	金奖
48	46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汕半山润府一期景观工程	唐思化、杨云、颜文彬、林清彪、黄唐川、马浩洁	金奖
49	47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润溪府园林景观分包工程	唐思化、杨云、颜文彬、林清彪、阳嗣祥、刘青辉	金奖
50	48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四期(罗湖段)绿化恢复工程项目	钟新荣、李碧玉、贾蕊娟、黄忠、劳晓翠、吴鑫远、林鹏、李碧强、谢孟奎、梁士生、陈宇君、李新叶、朱炳华	金奖

3、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2025/5/7 15:49

证书打印—深圳建筑业协会



www.szjzy.org.cn/administrator/pingyou/honorInfo.aspx?infold=3570&typeld=38

1/2

深圳建筑业协会

<http://www.szjzy.org.cn/excellenceinfo.aspx?type=apply&typeid=2&keyword=%u524D%u6D77%u77F3%u516C%u56ED%u6842%u6E7E%u6BB5%28%u542B%u53CC%u754C%u6CB3%u6CB3%u53E3%29%u9879%u76EE%u53CC%u754C%u6CB3%u6CB3%u53E3%u6BB5%u666F%u89C2%u5DE5%u7A0B>



您现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工程评价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年度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

搜索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筑面积	年度
1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何艳妹	深圳市深水实业工程有限公司	孙超	18134.76㎡	2025年度上半年

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邓波	中级	川建厅中 17037	园林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82 01900971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沈荣杰	中级	115601 182020 001174	园林	职称证	中级	11560118 20200011 74	园林
3	质量负责人	李斌	/	/	/	上岗证	/	26010306 00046448	市政
4	安全负责人	林勇洲	/	/	/	专职安全员 C3 证	C3	粤建安 C3 (2024) 0032384	综合类
5	安全员	黄家学	/	/	/	专职安全员 C3 证	C3	粤建安 C3 (2024) 0034394	综合类
6	资料管理员	陈文娟	/	/	/	上岗证	/	23010500 00294034	园林
7	造价工程师	陈璐	/	/	/	造价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 11234400 021722	土木建筑
8	市政工程师	吴泽锋	中级	115606 012020 001993	市政	职称证	中级	11560601 20200019 93	市政
9	给排水工程师	何秋红	中级	363201 209396	给排水	职称证	中级	36320120 9396	给排水
10	电气工程师	李世肖	中级	中建厅 181242 1	电气	职称证	中级	中建厅 1812421	电气
11	园林工程师	何艺嵩	中级	363201 209398	园林	职称证	中级	36320120 9398	园林
12	施工员	黄世武	/	/	/	上岗证	/	23010106 00296292	市政
13	施工员	何燕珍	/	/	/	上岗证	/	23010106 00296294	市政
14	测量员	林銓	/	/	/	上岗证	/	23010900 00295626	园林

15	材料员	林剑英	/	/	/	上岗证	/	26010400 00043234	园林
16	劳资专管员	陈鸿杰	/	/	/	上岗证	/	23011400 00292926	园林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格可自行扩充。

1、项目经理：邓波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邓波	性 别	男	年 龄	45 岁
职 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323198111123496	手机号码	186 81535738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12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820190097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造价/万元）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2586	开工日期 2023. 01 竣工日期 2024. 02	已完	合格
东莞市前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湾府景观提升工程	2008	开工日期 2025. 03 竣工日期 2025. 05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31日-2026年0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邓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11-12

注册编号：粤2442018201900971

聘用企业：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8-18至2028-08-1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03至2027-04-02）



邓波

个人签名：

邓波

签名日期：2026.3.31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4719

姓 名: 邓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1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7月2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26日 至 2028年0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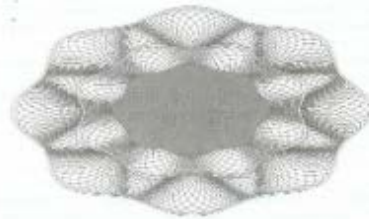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川建厅中17037
No

姓 名 邓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323198111123496

专业名称 园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
工程技术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批准文号 川建厅职改办发【2017】56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03 月 16 日

毕业证书



学生 邓波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冯夏臣

证书编号: 101457202105011447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邓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1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
和平路319号龙腾阁商住
楼A栋306
公民身份号码 452323198111123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05-2038.12.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波

社保电脑号：634182838

身份证号码：4523231981111234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2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0.1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94b38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业绩 1、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2002

标段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586.811136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3



查验码：851267364492494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版本号：2022 年 12 月版
合同编号：JGZX (SG) -2022-017 (2)
招标项目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全称）：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全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 1、承包人 2 以下合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主要对地铁 16 号线地铁施工影响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及景观提升，共涉及龙城、龙岗、宝龙 3 个街道。包括大运中心站、龙城公园站、黄阁坑站、愉园站、回龙埔站、尚景站、盛平站、龙园站、双龙站、龙南站（新塘围站）、龙东站、宝龙同乐站共计 12 个地铁站点及双龙主变电所，改造总面积约 19.67 万平方米。工程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一）园建工程：拆除现状硬质地面铺装（混凝土、沥青砼、透水砖、花岗岩）共约 17200 平方米，拆除现状电箱栏杆、围栏、宣传栏等构筑物，铺筑彩色透水混凝土地面约 24520 平方米，（EPDM）塑胶地面约 745 平方米，花岗岩地面 1435 平方米，透水砖地面 922 平方米，竹木地板 943 平方米；新建台阶、坐凳、景墙、廊架、树池、挡墙、石笼，配套游乐设施、装饰井盖、电箱装饰围挡、标识系统、车档、景石等。（二）绿化工程：栽种乔木、灌木共 6739 株，栽种地被植物及铺种草皮共 159528 平方米。清表、种植土回填等。（三）交通疏解工程：主要采用水马及 PVC 材质临时施工围挡，施工警示灯、防撞桶等。（四）配套给排水及电气工程：敷设 DN25-DN80 塑料（PE）给水管道约 12488 米，配水表井、阀门井、快速取水器；敷设 DN200-DN300 双壁波纹（HDPE）雨水管约 5483 米，配套雨水口、雨水井；在愉园站、回龙埔站、尚景站设置雾森系统，配套水雾喷头。完善景观照明系统，配置洗墙灯、庭院路灯、

射灯共 620 套，灯带 1475 米，敷设电力电缆约 14675 米。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划分三个标段。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含回龙埔站、尚景站、盛平站、龙园站 4 个站点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包括路侧绿带及规划绿地、行道树绿带、分车绿带及交通岛绿地等；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景观构筑物、景观小品、休憩设施、施工围挡等；水电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景观照明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24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2586.81113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捌拾陆万捌仟壹佰壹拾壹元叁角陆分）；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2072118.44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1225945.44 元，弃土费为¥286173.00，暂列金为¥560000.00 元(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涂立淦, 0755-28948199

承包人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及电话: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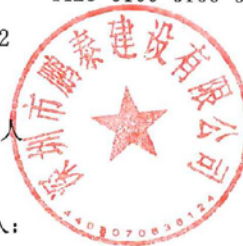
账号:



何星源, 135028483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333



周奋生, 0755-848284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332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 在施工现场内车辆出入口处必须按要求设置洗车池，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冲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设计图纸及设计要求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环保措施；并按要求做好取土、弃土工作；采取措施保护好相邻或其上的房屋设施及市政设施等；由于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好上述工作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邓波 资格证书号： / 。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除通用条款中关于项目经理更换的允许情形外，其他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即使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也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3000 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3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次；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
工程二标段

验收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园站、盛平站、尚景站、回龙埔站）
工程规模	地铁16号线龙园站、盛平站、尚景站、回龙埔站4个地铁站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586.811136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49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941107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32664115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温建雄
副组长	徐立海 付根清 宋江波 林柯佳
组 员	梁德昌 魏有娣 何坤贵 张贵 杨伟君 李新 羊芳祥 曹绍群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曹绍群	羊芳祥
绿化工程	杨伟君	张贵
排水工程	陈建敏	刘强光
给水工程	陈建敏	刘强光
电气工程	陈建敏	刘强光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明	五城管局			陈明
徐立峰	五城管局			徐立峰
徐立峰	五城管局	现场监督		徐立峰
梁建昌	大兴道班	主监		梁建昌
林树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经理		林树杰
邓波	..	项目经理		邓波
李广新	..	资料员		李广新
羊吉峰	..	测量员		羊吉峰
何坤贤	深圳市盐田区自然资源局	设计		何坤贤
吴若婧	..	监理工程师		吴若婧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4年02月29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邓波



项目总监: 熊运轩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何雄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立涛

业绩 2、前湾府景观提升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12200100101Y

标段名称：前湾府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东莞市前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2008.138158万元

中标工期：142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05



查验码：712292498981718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G20241012



前湾府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双方：东莞市前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承包人）

工程名称：前湾府景观提升工程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东莞市前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向承包人发出前湾府景观提升工程《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湾府景观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与田心社区交界处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4 建设规模: 前湾府项目占地面积 4.37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9.393 万平方米,包括 1 号住宅楼, 2 号商业、配套、住宅楼, 3 号商业、配套、住宅楼, 4 号商业、配套、商品配建住宅楼, 5 号住宅楼, 6 号住宅楼, 7 号住宅楼(32F), 8 号住宅楼, 9 号商业楼, 10 号商业楼, 11 号商业、配套楼, 12 号商业、配套楼, 13 号商业楼, 14 号幼儿园配电房, 15 号幼儿园, 16 号地下室。景观面积约 34949.79 平方米。

1.5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前湾府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附着物清除、硬地面破除、场地内树木处理及现状土方外运、道路铺装工程、园林土建工程、景观小品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系统室外图纸中全部弱电管井(手孔井)制作安装、升降井、井盖等供货安装以及弱电管路的供货、敷设、穿带线等。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范围及界面、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设计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6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主体工程与景观工程以建筑的外围护结构（外墙、外门、外窗、外幕墙等）为边界，外围护以外均属于景观施工单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场内土方平衡及外运、换填种植土；
- (2) 泳池、花池、硬质铺装等土建结构及饰面层；
- (3) 景观灯、配套电气、背景音乐系统、给排水等设备供应安装；
- (4) 构筑物施工安装（包括廊架、围墙、广告围栏、大门、种植池、景墙等）；
- (5) 绿化苗木的供应、种植及养护等；
- (6) 景观设计图纸内的所有施工及安装。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补充条款第七条“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
-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20日
-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2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工期日历天数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4.2 本工程创优目标：配合总包申报相应奖项。

第五条 合同价款

- 5.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2 本合同含增值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20081381.58 元（大写：贰仟零捌万壹仟叁佰捌拾壹元伍角捌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8423285.85 元，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8095.73 元。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840474.73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 元；
- (4)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1096997.21 元。

5.3 项目价格：（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4 本工程结算价=合同范围结算价款-未使用暂列金±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增减款项。

5.5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050177780809888999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补充条款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文件

6.2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承包范围或施工界面进行调整，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及工程费用的索赔。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若干管理措施》《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21日

10.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0.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4 本合同正本一式11份，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

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186

号明江大厦（综合楼）

C301

电

话：

电

话：

0755-26600588

传

真：

传

真：

0755-2660058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3400007314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2024年3月21日

日

期：2024年3月21日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前湾府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前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湾府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与田心社区交界处	建筑面积	34949.79m²	工程造价	20081381.58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ZJF2022140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TX-2021-032-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前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景观）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钟俊
副组长	陈立
组员	戴昱、唐瑜亮、林建刚、李文龙、陶安、韩刚强、肖玉婷、莫璋、庄文楷、王东、邓波、黄世武、陈文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景观工程	钟俊	陈立、戴昱、唐瑜亮、林建刚、李文龙、陶安、韩刚强、王东、莫璋、庄文楷、邓波、黄世武
工程质控资料	肖玉婷	陈文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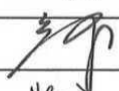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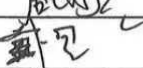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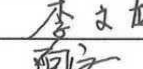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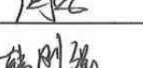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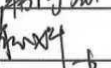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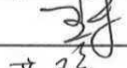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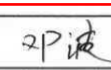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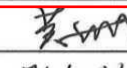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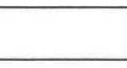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室外景观	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4</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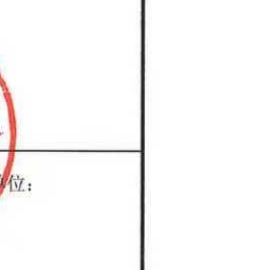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钟俊	东莞市前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陈立	东莞市前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唐瑜亮	东莞市前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戴昱	东莞市前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林建刚	东莞市前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李文龙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陶安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韩刚强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9	肖玉婷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0	王东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莫璋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2	庄文楷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邓波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黄世武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15	陈文娟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资料员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有关单位组织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筑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该工程评定等级为: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17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5 月 17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波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 2024 年 5 月 17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类合同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季度履约评价 第 次 □节点履约评价 第 次 ☒ 综合履约评价				评价日期	2025. 12. 12	
合同名称		前湾府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前湾府				合同编号	SG20241012	
履约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 价 标 准	权重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一、机构人员配备（13%）								
1	项目经理要求	是否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否则扣3-8分。 出勤率高于80%（含）低于90%扣2分。	5%	10	7	工程管理部门		
2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按投标承诺、合同或与经批准变更的人员的承诺到位，否则扣3-5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织机构配置、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否则扣1-2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否则扣1-3分	5%	10	8	工程管理部门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否则扣1-3分。 劳动力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求，否则扣1-4分。 是否进行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否则扣1-3分。	3%	10	8	工程管理部门		
二、技术经济实力（13%）								
4	财务支付	是否无故拖延支付保证金、劳务工资、材料款，否则扣2-5分。 是否能按工程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否则扣2-5分。	3%	10	10	工程管理部门		
5	技术实力	是否具有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否则扣1-4分。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合理，否则扣1-3分。 是否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否则扣1-3分。	5%	10	7	工程管理部门		
6	机械、材料	机械、材料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否则扣1-5分。 机械、材料是否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否则扣1-5分。	5%	10	8	工程管理部门		
三、工程施工过程管理（53%）								
		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完善，存在未报验（检测）先使用、未验收先隐蔽等违反工程建设合规性的情况，每项扣2分。 被前海建投集团季度质量评比通报批评，每次扣5分。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类合同履行评价表

评价类型	☐ 季度履约评价 第 次 ☐ 节点履约评价 第 次 ☒ 综合履约评价				评价日期	2025. 12. 12	
合同名称	前湾府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20241012	
项目名称	前湾府						
履约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 价 标 准	权重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7	施工质量	被前海建投集团年度质量评比通报批评，每次扣10分。	20%	10	6	安全质量部门、工程管理部门	
		被前海、南山、宝安区级质量评比通报批评，每次扣10分。					
		被深圳市质量评比通报批评，每次扣10分。					
		建筑原材料抽检不合格，每单扣3分，复检合格不扣分；实体结构质量抽检不合格，每次扣5分，复检合格不扣分。					
		工程桩检测出现三类桩的，每次扣5分；工程桩检测出现四类桩或主要承重结构承载力不满足要求的，每次扣10分。					
		质量管理不到位，被监督机构或建设单位（含授权的第三方）或监理单位停工整改的，每单扣5分；					
		质量验收（竣工验收以外的过程质量验收，包括（子）分部、（子）单位、竣工预验收及其他过程验收等）未通过，每次扣5分。					
8	安全、文明施工	被政府监督部门质量安全红黄色警示，每次扣5分。	25%	10	10	安全质量部门、工程管理部门	
		前海建投集团季度安全评比得分75分及以下，每次扣3分。					
		被前海建投集团季度安全评比通报批评，每次扣5分。					
		连续两个季度在前海建投集团季度安全评比得分75分及以下或通报批评，扣10分。					
		被前海建投集团年度安全评比通报批评，每次扣10分。					
		被前海、南山、宝安区级安全文明评比通报批评，每次扣10分。					
		被深圳市安全文明评比通报批评，每次扣10分。					
		在前海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机构月度安全评分排名中位列后三的，每次扣5分。					
		连续两个月在前海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机构季度安全评分排名中位列后三的，扣10分。					
		在前海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机构季度安全评分排名中位列后三的，每次扣10分。					
		发生安全事故或险情，造成1-2人重伤，每次扣10分。					
		发生人员轻伤、火情、施工导致工程毗邻建（构）筑物轻微损害、交通中断、管线损害等一般险情，每次扣5分。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类合同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季度履约评价 第 次 □节点履约评价 第 次 ☒ 综合履约评价			评价日期	2025. 12. 12	
合同名称		前湾府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20241012	
项目名称		前湾府					
履约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 价 标 准	权重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引发工人反复上访（1个月2起或1个季度3起）、越级上访（市、区政府和前海局）、群体性上访（5人以上）等事件，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每次扣5分。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达标的，每次扣1分。					
		被列为集团黑榜，且一个月整治提升未验收通过，每次扣5分。					
9	造价管理	是否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否则扣2-10分。	4%	10	8	成本管理部门	
		竣工验收时未提供结算资料，经二次及以上发函催促仍未提交的扣5分					
		因结算资料提交不完整，经二次及以上发函催促仍未补充资料的扣5分					
		对事业部/子公司成本合约部门的结算结果不确认，经发函催办既不补充资料又不确认的扣10分					
		对财评中心的结算结果不确认，经发函催办既不补充资料又不确认扣10分					
10	造价准确性	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扣2-8分；准确率在90%以下，扣8-10分。	4%	10	8	成本管理部门	
四、工期控制（10%）							
11	工期控制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否则扣2-10分	10%	10	8	工程管理部门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11%）							
12	竣工移交	是否按合同要求积极主动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否则扣2-10分。	4%	10	8	工程管理部门	
		对项目移交过程中要求的整改事项不按规定整改配合，导致项目移交受影响的，一次扣10分。					
13	配合情况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否则扣2-10分	5%	10	8	工程管理部门、成本管理部门	
		未按前海建投集团《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时申报工程变更履行变更程序的，或不积极配合其他相关单位开展工程变更申报及审批程序的，每项扣2分。					
14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总包对分包是否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否则扣2-10分	2%	10	/	工程管理部门	不涉及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类合同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 季度履约评价 第 次 ☐ 节点履约评价 第 次 ☒ 综合履约评价				评价日期	2025. 12. 12	
合同名称		前湾府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20241012	
项目名称		前湾府						
履约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 价 标 准		权重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六、加分项	项目获得市级质量奖项，加5分。		/	5		安全质量 部门、工程管理部 门	不涉及	
	项目获得省部级质量奖项，加10分。		/	10				
	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加20分。		/	20				
	项目获得质量监督机构表扬的（含奖项），加5分。		/	5				
	项目获前海建投集团季度质量评比通报表扬，加5分。		/	5				
	项目获前海建投集团年度质量评比通报表扬，加10分。		/	10				
	项目获得前海、南山、宝安区级质量安全评比通报表扬，加10分。		/	10				
	项目获得深圳市质量安全评比通报表扬，加10分。		/	10				
	项目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或同级安全奖项，加5分。		/	5				
	项目获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或同级安全奖项，加10分。		/	10				
	项目获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或同级安全奖项，加20分。		/	20				
	项目在前海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机构月度安全评分排名中位列前三，加3分。		/	3				
	项目在前海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机构季度安全评分排名中位列前三，加5分。		/	5				
	项目获前海建投集团季度安全评比通报表扬，加5分。		/	5				
	项目获前海建投集团年度安全评比通报表扬，加10分。		/	10				
项目获前海建设工程半年度或年度劳动竞赛优胜项目，加10分。		/	10					
因合同履约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未能按期完工，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工期20%）的，季度/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工程总造价因合同履约单位原因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总预算）的（财政投资项目）或超过项目目标成本的（自有投资项目），季度/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类合同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 季度履约评价 第 次 ☐ 节点履约评价 第 次 ☒ 综合履约评价			评价日期	2025. 12. 12		
合同名称		前湾府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20241012		
项目名称		前湾府						
履约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 价 标 准		权重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七、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因合同履约单位或其委托的分包商、供应商、检验检测等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季度/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安全质量部门、工程管理部门	不涉及
		因合同履约单位或其委托的分包商、供应商、检验检测等单位原因造成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险情，造成1人死亡或造成3-9人重伤，季度/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因合同履约单位或其委托的分包商、供应商、检验检测等单位原因造成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工程结构物或大型设备设施坍塌（倒塌）、火灾、爆炸、工程毗邻建构筑物（管线）等严重损害等重大险情，且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季度/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未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季度/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季度/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因合同履约单位或其委托的分包商、供应商、检验检测等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季度/节点/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因合同履约单位或其委托的分包商、供应商、检验检测等单位原因造成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险情，造成2人及以上死亡或造成10人及以上重伤的，季度/节点/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该工程存在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法分包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季度/节点/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违反与前海建投集团及其各级子公司签订的《廉洁协议》的，季度/节点/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季度/节点履约评价期间项目经理综合考勤率（综合考勤率=履约评价期间考勤天数÷履约评价期间统计天数×100%）不足80%或项目安全总监综合考勤率不足60%的，季度或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取得前海建投集团请假手续的除外。		/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类合同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 季度履约评价 第 次 ☐ 节点履约评价 第 次 ☒ 综合履约评价				评价日期	2025.12.12	
合同名称	前湾府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前湾府				合同编号	SG20241012	
履约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除以下情形外，投标承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履约不足合同工期三分之一更换的，最近一期季度或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1、死亡的。 2、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被判处刑罚的。 3、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不包括县、区）三甲医院证明)丧失劳动能力，导致3个月以上不能完全履行职责的。 4、非合同履约单位原因致项目延迟开工一年及以上的其他特殊情形。	/	/				
	竣工验收后，因合同履约单位原因未按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导致本合同未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结算送审的。季度/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招标文件、合同及履约评价表中规定的其他直接判定为季度/节点/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不合格情况的。	/	/				
	落实集团有关决议，并按照相关制度、流程应当判定为季季度/节点/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不合格情况的。	/	/				
合计		100%					
汇总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Σ参与评分项权重+Σ加分项				80.6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评价等级	良好						
评价说明	该单位机构人员配备较为齐全，在技术经济实力上，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不拖延款项。工作响应速度较快，能够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相关工作要求。现场未发生安全文明施工事故。存在未报验先使用的情况过程中存在现场建设滞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类合同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 季度履约评价 第 次 ☐ 节点履约评价 第 次 ☒ 综合履约评价				评价日期	2025.12.12	
合同名称	前湾府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20241012	
项目名称	前湾府						
履约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 价 标 准	权重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评价。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价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满分为100; 90(含)-100为优; 80(含)-90为良; 70(含)-80为中等; 60(含)-70为合格; 少于60为不合格。 4、评价部门为建议部门,其中安全质量部门指集团安全质量部门,工程管理部门和成本管理部门指各事业部或二级子公司的内设部门,各合同根据具体情况请相关部门配合评价。 5、同一事由或事件被同时采取多项处理措施的,不重复扣分,按单项最高扣分计。 6、项目同时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相关奖项的,不累计加分,按单项最高分计。 7、项目加分项累计超过20分的,按20分计。						

2、项目技术负责人：沈荣杰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沈荣杰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 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99011077737		
手机号码	1360309700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15601182020001174	
参加工作 时间	2012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造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大区室外景观工程	2315	开工日期 2024. 06 竣工日期 2025. 09	已完	合格
东莞上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货量区景观工程南区	1673 万	开工日期 2023. 02 竣工日期 2023. 12	已完	合格



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考生 沈荣杰 性别 男 , 1990 年 11 月 7 日生,
参加本年度 风景园林工程师 全国统一职业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
经学科专家委员会评审, 准予发证。

证书编号: 115601182020001174

身份证号: 440921199011077737



2020 年 08 月 05 日

职业资格证书全国统一查询网址: www.zgks.net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47061

姓 名:沈荣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11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02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17日 至 2026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沈荣杰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十一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私立华联学院 校（院）长：侯德富

证书编号：111211201206001919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沈荣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1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信宜市大成镇水尾
坡脚村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1199011077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信宜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2.02-2036.12.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沈秉杰

社保电脑号：631003982

身份证号码：4409211990110777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2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0.72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4987e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业绩 1、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大区室外景观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TGYS20240400815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你方所递交的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大区室外景观工程
(项目名称)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大区室外景观工程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3156666.18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东莞松山湖 2022WR012 地块-SG-2024-0032

东莞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
大区室外景观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大区室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发包单位：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1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大区室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4863.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2707.65 平方米，其中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54863.32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1、报价范围：

1.1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大区室外景观工程，施工范围为施工图所示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室外硬景、水景的各种土建（含消防道路、消防登高场地、人行道路、道牙、园路、廊架、钢结构、会客厅、门楼装饰、特色景墙、围墙、栏杆、排水沟、砾石、种植池、架空层等）与其面料的铺贴、井盖板、围墙景墙的砌筑等其它硬景工程、园建安装工程；绿化：苗木选择、绿化场地的清理、表层种植土的调配及回填、地表平整、微地形处理、施工场地内垃圾的清运，绿化设计施工图中的所有苗木及图纸范围以内（苗木种植养护、摆放等），苗木养护期为一年（不含施工期养护），其中成活期养护为 3 个月，日常一级养护为 9 个月；室外管综：图纸范围内化粪池及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隔油池、雨污废水井管、给水、排水、污水、弱电管网、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灯具、喷泉、配电箱）、所有管井的砌筑（包含室外消火栓井等消防管井）等；具体详见园建景观绿化设计图及施工界面划分等全部工作内容。本项目交楼需按建设方要求配合业主收房等相关工作。

1.2 清理施工区域杂草、杂木、移植部分原有绿化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再另外增加；

1.3 乙方承诺：已认真调查有关材料价格，并按照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工程施工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工程结算时所报综合单价不因乙方未按要求报价的失误而做调整。

1.4 乙方承诺：在提交投标书前已自行认真考察施工现场，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等因素涉及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因实际施工现场条件或现场各专业交叉施工等，所引起的工效降低或施工管理费用增加等不利因素已全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且同意结算时不予追加任何费用、所报综合单价也不予调整；

1.5 乙方承诺：乙方的投标清单已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及特征描述要求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若投标报价出现任何可供选择的报价，同意甲方对该项报价不予接受的决定。乙方未填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同意甲方视其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甲方不另行支付；

1.6 土方工程：接收场地前若涉及大范围土方开挖（或回填土方），在土方开挖（或回填土方）后，按图纸设计标高进行接收，乙方需自行邀请第三方测量单位及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园建交接面标高进行见证测量（采用 10×10m 网格测量），且满足图纸要求标高（或甲方工程师书面指定的标高），另还要进行高程复测（采用 10×10m 网格测量），测量结果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并办理签证后将作为结算计算土方工程量的依据，若结算时未提供以上资料，甲方将视作本工程未发生此部分工程量；

1.7 其他项计价规则详见附件：工程报价清单；

1.8 现场施工增加措施费：由于现场情况复杂，以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已踏勘现场地形地貌后，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1) 施工通道、便道。目前施工现场有外墙装饰施工单位、精装单位及总包施工单位等多单位同时施工，施工现场比较复杂。乙方需踏勘现场，了解以上情况所需的施工通道、便道，并综合考虑现场已有的施工通道、便道及需要乙方自行铺设的施工通道、便道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场地保护。对本项目范围内及邻近区域所有地上、地下已有构筑物及管线(特别是施工场内的通讯光缆、高压塔、地下管线以及附近现有道路、建筑、箱涵、管线等)、绿化、管网等的保护措施，若施工过程中造成破损的必须进行修复，如乙方未能及时进行修复，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整，费用由乙方负责；

(3) 施工降排水。乙方应考虑降排水措施，要求降排水后，能够达到施工要求，保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同时排水不得堵塞场地四周的市政排污排水管道。若施工过程造成堵塞，由乙方负责疏通及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 本工程不需要缴纳总承包单位管理费、配合费。如乙方使用总包单位的实体工程材料，则该材料费自行与总包单位沟通。乙方向甲方或总包单位申请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乙方自行负责从接入点之后引至各楼层施工面的所有水管、电缆、配电箱等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以上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5) 施工现场有无水电接驳口由乙方自行考察踏勘确认，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考虑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水管、电缆、配电箱等设施制作及安装所需要的费用、抽水台班费、水电接驳措施费、水费、电费等，以上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如甲方有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乙方需从指定接驳点接驳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 赶工费。①雨季施工对工期的影响；②因工期紧张引起的赶工费；③夜间施工费；④其他任何原因引起的赶工费。因以上因素引起的相关赶工措施及赶工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再额外增加相关措施费用和赶工费用；

(7) 项目所有场内外运土方、石方、碎渣及垃圾，乙方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弃土地点（或取土点），从工地清运出去（或运回），不论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弃土费、填埋费等开支，乙方均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另外，挖出的土、石方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外运，若达到回填要求的土、石方须场内堆放；从场外回运的回填土、砖渣、碎石的质量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回填；回填土方土质要求：一般回填土方土质必须为松散的土块，不允许回填塘泥、淤泥等含水量高、无法压实的土方，土方内不允许含有大块的建筑垃圾、树干等杂物，要满足基本的种植要求；

(8) 加强物料管理，及时洒水降尘，水土保持工作，保持工地卫生，不随地倾到垃圾；场内垃圾、建筑垃圾、泥浆清理并及时外运，做到工完场清。安排专人负责对出场的车辆进行冲洗，派专人清扫出入口附近的市政道路，应设专门的洒水车降尘和扫路车清洗市政道路及施工道路。石材现场切割必须湿法作业，过程中要临时搭设加工棚或其他有效措施控制灰尘，要符合当地执法等部门及甲方的管理规定，避免有投诉，如因此引起的任何罚款、停工等全由乙方负责；

(9) 一切进出施工现场的材料、绿化苗木所涉及的运输方式、吊装方法和现场施工条件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由此发生的保护、检测及损坏修复（或赔偿）等措施费用乙方承诺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10) 苗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树叶、树枝掉落、防扬尘。乙方需派专人清扫出入口附近的市政道路，要符合当地执法等部门及甲方的管理规定，避免有投诉等措施，如出现投诉等情况，需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及及时处理；

(11) 施工围挡:投标单位进场时需自行组织踏勘，施工期间有部分区域需布置临时围挡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以上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12) 由于施工地点附近如有学校、医院、办公楼、区政府等，报价已考虑执行国家规定的施工时间而引起的工效降低、噪音控制等采取的措施；

(13) 乙方已自行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实际施工现场条件或现场各专业交叉

施工等，所引起的工效降低或施工管理费用增加等不利因素，已在合同总价中考虑，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追加计算、清单项综合单价也不予调整；

(14)发包人不提供在现场的办公区及生活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15)施工完成后按规定拆除相关构件，完工后及时清理场地措施；

(16)场地、施工工作面协调费用措施；

(17)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措施；

(18)其他相关措施方案：乙方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19)资格预审阶段的现场施工样板拆除及垃圾清理清运由中标单位统一执行，相关费用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另行支付。

1.8 其他详见附件。

三、工程要求：

1、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文件引用的技术标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10）；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912-17）；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室外给水排水工程设施抗震鉴定标准》（GBJ43-82）；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200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9-2006）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1-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200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要求》GB/T50328-201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3-20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建筑防腐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02

《公路沥青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41-2002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T581-200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屋顶绿化设计规范》DB440300/T37-2009

《城市园林绿化用苗—木本苗木分级》DB440300/T28-2006

《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DB440300/T34-2008

《园林基本语标准》CJJ/T91-2002

《深圳市园林绿化管养规范》DB440300/T6-1999

《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9

本工程适用的国家其他技术标准

1.2 若以上提到的标准、规范在同一内容上标准不一致，则按较高标准执行。

2、工程技术要求

2.1、回填土方土质要求：一般回填土方土质必须为松散的土块，不允许回填塘泥、淤泥等含水量高、无法压实的土方，土方内不允许含有大块的建筑垃圾、树干等杂物，要满足基本的种植要求。

2.2、现场土方回填初步整形由园建单位完成，图纸要求中所有所涉及的种植事项乙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除现场土方回填初步整形由园建单位完成，其余内容施工技术要求须按图纸要求及《技术要求》、《东莞华侨城大树全冠移植实施细则》进行施工。

2.3、其它要求

(1) 乙方在投标前已进行现场勘查，并清楚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地质水文、地下管网埋设回填和交通等情况，并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确保场地按照设计标高准确找坡并保证排水通畅，保证场地内不积水。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以保证园建构件及铺贴面不出现下沉、积水；

(2)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台风雨等恶劣天气、其他专业工序交叉作业、夜间施工噪音控制、水电接驳点破市政路等全部因素对工期的影响。特别是施工地点靠近居民区、区政府等，合同价考虑执行国家规定的施工时间而引起的工效降低、噪音控制、环保检查及文明施工等采取的措施费用。除非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因素而要求工期顺延，不得因上述因素要求额外签证；

(3) 保护现有建筑物墙面和其它构筑物，如有损坏须及时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服从甲方和监理现场管理及配合要求，保证后续施工顺利进行。所有隐蔽工程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乙方负责所在区域景观工程与相邻区域、市政景观对接，保证接口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加强物料管理，及洒水降尘，水土保持工作，保持工地卫生，不随地倾到垃圾；

(7) 加强其他施工单位协调配合，服从甲方和监理现场管理；加强施工车辆和机械管理，保持通道畅通；

(8) 应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东莞华侨城工程施工有关管理规定

(9) 加强外来车辆管理，保持通道畅通，苗木包装材料及时清走，不得随地倾到。

(10) 加强各类人员教育和安全管理，防止意外发生。应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东莞华侨城工程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服从甲方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要求（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必须达到规范要求指标范围内，并且满足东莞创文明及政府检查的相关要求。如因此引起的任何罚款及安全事故等全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驻场管理，如离开项目时间超过 4 小时的必须提前向甲方申请，除项目负责人外，现场必须配置不少于 1 名施工管理人员；

(12) 甲方发出开工令后，乙方须在 3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 和进度计划，并报送项目经理姓名，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施工方案必须能指导施工，要有针对性；

(13) 加强各类人员教育和安全管理，防止意外发生；

(14) 做到工完场清；

(15) 响应甲方和监理管理及配合要求，保证后续施工顺利进行；

(16) 完善雨季施工措施；

(17) 为保证本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乙方必须在甲方工程师批准开工之日起1日历天内安排施工机械及人员进场施工；

(18) 特别指出：乙方采购苗木时，苗木品相标准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苗木样板照片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降低苗木品质要求和拖延工期，发包人有权要求

乙方更换不符合品质要求的苗木，或拒收不符合品质要求的苗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9) 乙供大树及苗木在大批量订货前，须按照甲方设计部要求提供材料样板，待甲方设计师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0) 乙供大树及苗木在大面积施工前，须先按甲方要求在现场进行样板施工，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若因样板未施工或未经甲方认可，乙方即开始大面积施工，所造成的损失概由甲方自行承担，**在现场进行样板施工的费用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乙方承诺在投标前已到甲方设计部认真了解过材料样板及设计师相关要求。**

(21) 乙供材料由于质量及外观效果等原因不能达到甲方设计师、工程师要求并更改材料的，乙方需予以更改，直到满足甲方设计师、工程师要求为止，所涉及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并且乙方承诺在报价时对所报材料的质量、外观效果及档次等已经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2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前，乙方承诺将对自身的产品及总承包单位、甲方以及其他施工单位等第三方的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及看管，尤其是施工交叉过程中对土建单位、装修施工单位的保护。若由于乙方的疏忽等原因导致总承包单位、甲方以及其他施工单位等第三方的半成品、成品破坏或丢失，将按第三方合同造价取费标准进行合理计价后予以赔偿，赔偿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3) 乙方承诺：《报价清单》所列项目对项目特征的描述是结合有关计价规则的要求、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设计图纸理解，并认同所列清单已涵盖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

(24) 乙方须在签证事实发生并完成7天内向项目部(包括监理单位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相应的签证单草案(包括签证资料及签证预算等)。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项目部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特殊的签证事实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的，可以分批签证(如持续时间

较长的灾害天气造成的抽水台班签证)，但须附有每天的详细情况记录和确认数据；

(25) 乙方应配合土方开挖、园建施工、总包等施工的需要，具体按甲方工程师的指令；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

1、按开工/竣工时间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暂定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了下雨、春节假期、台风、停水及停电等因素，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

（该竣工日期为最后通过验收，不以任何原因而推迟，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开工日期的推迟不作为延迟工期的原因；由于甲方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但需以签证的形式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23,156,666.18 元（大写：贰仟叁佰壹拾伍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壹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1,244,647.87 元，税金为人民币¥ 1,912,018.31 元，税率 9 %。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合同含税总价，保证不含

税金额不变，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进度款审批完成后开具。

二、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工程报价清单》；

三、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四、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按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清单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采用“合同内造价+变更签证+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方式。

工程量计算规则：

1、本工程完工后由乙方组织甲方的设计部、工程部及成本部相关工程师现场清点乔木数量，清点的乔木数量经甲方的设计部、工程部及成本部相关工程师复核确认并签字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其他未约定的部分工程量按下列计算规则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年）》；（备注：报价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有说明的，则以清单特征描述为准）；

报价中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种植费（含支撑、绕杆符合招标人要求）、养护费（包括但不限于抹芽、修剪、病虫害防治、消毒、除草、整理清理枝叶、浇水等,养护时间见合同条款约定）、施肥费、苗木补植（养护时间见合同条款约定）、图纸深化费、园建结构部分钢骨架及饰面工程的焊接、锚固、预埋、制作安装、除锈、涂装、探伤、喷漆、收口收边等、包装运输、成品保护、检验检测、调试、验收、样品、临时施工道路费、各项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场内外运输费及二次搬运费、施工用水电管线布置费和水电费，

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及赶工费、各类脚手架搭拆费用、政府规定应由投标单位缴纳的各种保险费用等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将来存在变动的风险），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开荒费及场地清理费用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了可能发生的脚手架费用、所有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二次搬运费等所有措施费，新增项目综合单价不再计取此类费用。（除非有甲方工程部确认的签证）。

五、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价格确定办法：

1、合同有相同项目单价时，按合同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2、合同没有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单价时，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换算，确定新项目单价；

3、合同既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单价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 2018 定额，按照合同价与招标期间经甲方确认的最高限价计取的下浮率整体下浮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下浮率=1-合同价/招标期间经甲方确认的最高限价；无信息价的由甲方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认价，不参与下浮）；当东莞市信息价无相应材料价格的，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定价，定价材料不参与下浮且不计取材料采保费；如按以上办法协商不成，甲方可自行组织比价，确定具体价格，乙方只能在确定价的基础上收取 2%的管理费用，不得再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4、合同清单报价表中“含损耗主材价格”为主要材料到工地不含税价格，当变更及现场签证出现主要材料更换但施工工艺不作调整的情况下，该新增单价的主要材料费确定按更换前后材料不含税价格价差与价差对应的合同税率进行记取，其他费用不作调整；

5、无论乙方是否与甲方就变更签证价款达成一致，乙方均必须先按照甲方的指令实施设计变更的施工，并可就变更签证价款与甲方继续协商或按合同约定争议处理办法处理。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需要认价的材料或变更签证价款，必须先行保证

施工进度，不得以没认价、造价没达成一致等原因拒绝施工，若出现此种情况，每出现一次，如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则甲方将处罚乙方人民币 20 万元/次，如合同金额小于 200 万则甲方将处罚乙方人民币 5 万元/次。上述罚款将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此扣款无需经乙方同意，只需告知乙方即可。

六、材料价差的调整：本工程无价差调整

七、甲供材料的领用与结算

1、本工程甲供材料范围包括：灯具、塑料管

2、甲供材料计划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设计施工图后 5 天内上报《甲供材料总计划表》，乙方需在计划中明确材料进场时间段，包括数量、规格、分阶段到货时间，乙方需对上报甲供材料供应量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方供应”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2) 甲供材料设备数量由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工程量以及损耗率进行确定。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甲方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材料设备款项；

(3) 乙方施工现场领用甲供材料，需提前 15 天（设备类产品另增加设备生产周期时间）上报甲供材料《领料审批表》，并在领料审批表上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必要时附加工图纸说明）和交货具体时间。

3、甲乙方职责

(1) 乙方应为“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提供：卸车（如需使用吊车，则所需吊车费用另办理签证台班）、接收、保管、二次搬运、计划、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之中，不论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实际采购价格如何，不再调整；

(2) 甲方根据乙方的计划要求时间向乙方提供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由于甲方的

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属实，甲方给予工期顺延的补偿，但不给予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3)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更改“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为“甲方供应”。如甲方将“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甲方供应”，则工程结算时全部取消相应材料价格，按实际采购价格及下述【甲供材结算】条约定计取 1% 费用（费用包含保管费及保管费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调整。

3、甲供材料结算

(1) 原招标范围内甲供材料保管费及保管费税金已由乙方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由于签证及变更增加的甲供材部分，可按该部分甲供材料价款计取 1% 费用（费用包含保管费及保管费税金）。

(2) 材料设备领用数量由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及损耗率 and 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工程量自行计算确定，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甲方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领用的材料设备款项。

(3)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结算依据乙方、甲方仓库保管员以及采购供应商三方签字的数量结算。

(4)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依据甲方与乙方结算书确定耗用量（如合同清单有约定的，以约定损耗率计算，否则以 2018 年广东省定额中约定的材料损耗率或经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可现场实测确定）。

(5) 甲供材料超领量 =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 -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

(6) 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应供应量的 0~20%（含 20%）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甲供材料价款扣减；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应供应量 20% 以上时，结算时按照全部超领量的甲供材料价款再另追加 15% 罚款扣减。

(7) 当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应该甲供的材料自行采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供应量少于结算甲供材料数量，则甲方将该部分仍视为全部甲供，差价不予补偿。

八、甲定乙供材料的计价

1、本工程甲定乙供材料品牌及价格见附件：本工程无甲定乙供材。

2、甲方提供甲定乙供材料暂定价格的，结算时按甲方认价计算（费率方式计价时按相关计价规定计算，其他计价方式仅调整确认价与暂定价的差价及相应税金）；甲方指定品牌范围进行招标竞争报价的，结算时按合同单价执行，不再调整。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品牌范围采购相应材料、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材料设备款，且乙方须免费重新更换为甲方指定品牌材料设备。

3、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更改“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为“甲定乙供材料”（不包括甲方工程师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审定材料设备品质的材料设备）。如甲方将“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更改为“甲定乙供材料”，则工程结算按甲方认价计算（调整确认价与合同价格中相应材料价格的差价及相应部分材料的采购费及保管费，采购费费率为1%，保管费费率为1%）。乙方须严格按照所认价格向供货商采购，不得压价，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并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时采购导致影响工期的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产品（不含甲供材料与设备）的各种试验、检验费用及提供样品、试件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造价内，不另单独计取。

十、工程结算资料要求

1、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将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提交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审核。

2、工程结算送审资料主要包括：

(1) 单项工程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现场验收点苗清单（需经工程管理部、规划设计部、成本管理部签字确认）、基坑验槽记录、隐蔽验收记录、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及报价单、签证单（含业主联系函及报价单）、**经三方签字确认方格网图、竣工图**（根据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等内容绘制）等；

(2) 结算书：要求有工整、清晰、条理清楚的工程量计算底稿，由总包单位及甲方存档不予退还，结算书经由电脑打印并有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结算书须提供Excel格式或套价软件格式电子版文件一份；

(3) 所有资料要求原件（工程量计算底稿除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除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的变更签证、预结算价格评审表或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外，其他双方来往文件（如工作联系函、图纸会审记录等）均不得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其他双方来往文件涉及工程价款变化，则须转化成上述资料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5) 乙方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报送预结算文件，结算阶段如报送结算价核减率超过最终结算总价的 5%，则对超出部分处以 5% 的处罚，该部分扣款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预算阶段（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签证变更需签署补充协议）如报送的签证变更预算价核减率超过最终审核预算价的 5%，则对超出部分处以 5% 的处罚，该部分扣款直接在预算审核结果中扣除。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工程付款方式：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每月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及建设单位审核工程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扣除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80% 时停止支付。

二、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且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完成后，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竣工日期为准）满 2 年后，如确认该工程在保修期内无任何质量和维修问题（具体保修细则详见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则建设单位在收到保修金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付清保修款，保修金需与结算款同时开具发票；

三、本工程应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予甲方，质量保修金须与结算款同时开具发票。

四、本工程工程款发包人可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票方式支付、国内保理（期限为 12 个月）方式支付。如发包人采用国内保理方式支付，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增值税由发包人承担，若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部分，则由承包方承担。

(1) 如发包人选择以国内保理方式支付，就主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有权单方选择就主合同项下每笔付款延长 12 个月支付。若发包人选择延期支付的，国内保理期限 12 个月（保理支付条件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向发包人提供当期合同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向合作银行/保理公司出具《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合作银行、保理公司收到发包人确认书后付款。款项到期由发包人完成付款。

（2）如发包人采取国内保理等方式支付合同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办理贴现，对因付款方式改变对承包人造成的影响，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乙方必须按月申报进度款，不得几个月累计申报，申报当月进度款的同时，必须按总进度计划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若当月完成量不超过当月计划的50%，则该月进度款申报后不得支付，留待结算时一起支付；若当月进度计划完成量少于100%大于50%，则当月进度款按合同相关条款申报后，再乘以所完成工作量计划的百分比支付，剩余进度款待结算时一并支付。

六、乙方在投标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后转为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待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在申请第一次进度款时，可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退保证金函》格式，向甲方递交退保证金申请，待甲方审核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本工程款包括所有中国境内或境外相关税金及承包单位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住宅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T581-200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以及其它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标准。如标上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规范、规程、标准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 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且需满足甲方的设计及使用要求, 工程经一次整改仍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 经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之一执行。

- 1、甲方同意降级接收的, 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2、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由甲方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 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 3、因此造成甲方的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甲方、总包单位、监理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总包单位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三、乙方必须健全质量、安全检查制度, 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和安全检查员, 按施工图纸、图纸交底会审记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等和国家规范、标准做好自检工作。

四、工程质量应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 质量不合格者必须严格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 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工期不予延长。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问题, 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 发生的一切费用加15%管理费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因乙方装修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延期交付房屋的, 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乙方应按甲方、监理、总包单位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六、乙方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 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他工程; 否则, 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 乙方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

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八、 对于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且甲方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九、 为维修方便，乙方应在工程隐蔽之前，向监理、甲方提交隐蔽工程大样详图，如有管线则需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并在实体结构上标注。

十、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十一、 当甲方、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如该隐蔽工程在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 甲方及甲方委托人有权在通知或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及建筑材料情况进行抽查。

十三、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

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十五、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

十六、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14天书面通知监理，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和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

十七、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电脑(可上网)、打印机、传真机等等。

十八、 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全部施工人员应佩带工作牌。

十九、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二十、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二十二、 材料设备

(1) 甲方在材料设备清单或工程施工中指定的材料设备由乙方现场负责搬运及保管。

(2) 甲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通道及卸货位置，乙方应承担的工作如下：

- a)乙方须负责按实地所需加合理的损耗计算应由甲方供应的物料的订货数量。
- b)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供货计划以便甲方安排物料按时供应。
- c)甲方供应的物料应送到工地地面。若乙方要求送到工地外的中转场地，则由中转场地运到工地的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 d)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供应的物料4小时内开箱验收完毕，乙方可采用抽样开箱验收的方法，破损及不符合规格的按抽样中的比例乘以总数量进行替换。验收完成，视为乙方已认可验收结果，如以后材料设备损坏、丢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经征得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因乙方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减少的费用归甲方所有；因甲方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甲方承担。
- (4) 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责。
- (5) 属乙方自行采购的物资，乙方在订货前须将样品送监理工程师，对其质量、型号予以认定，但不排除乙方的责任；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供应的材料（含甲指乙供）、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出厂证明，按有关规定进行试验及送检，试验费由乙方负责；如现场工程师持有异议时，有权指定单位进行复验，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由甲方负担，否则由乙方负担。每批供应的钢筋、水泥、混凝土等材料除有出厂证明外，乙方须按规定抽样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协调总包单位向乙方提供水源、电源接入点及材料堆放场地。
- 2、负责组织乙方、设计及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 3、负责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14 天内组织预验收、竣工验收。

4、负责审核预、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 乙方人员配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的配置必须包括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2 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和其他造价员(上述人员须取得相应资质，持证上岗，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上述要求)，上述人员须有能力根据甲方要求对变更、签证和现场工程量进行核算。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 元，其中如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如实际到位的乙方项目经理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调换合适人选并经甲方批准。

3) 如甲方有要求，则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人员不得连续 24 小时不在施工现场，否则每人次处以 1000 元/天罚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处以 5000 元/次罚款，并责令改正。

4)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d)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e)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f)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g)乙方必须保证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数量及计划投入机械、劳动力。

2、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办理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及图纸、规范、标准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规定的工程内容。

3) 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在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施工组织一览表、材料、半成品进场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提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明确进场时间，提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提交甲供材料数量及进场时间。

4)本工程为整体项目发展中的一环，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明了此项，并保证会在甲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

5) 不能阻碍通道及他人的施工场地，不能滥用或破坏甲方提供的设施。

乙方必须服从现场工程师的指挥，按工程师的指令、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如有违反，工程师有权提出停工或责令乙方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施工人员生活住宿设施由乙方自己负责安排，除甲方书面批准外，乙方不得允许工人在工地上住宿。

7)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 接受甲方、监理和总承包的指令, 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8) 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 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 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9)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 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 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10) 每周监理例会前一天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报送周报, 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周报必须量化具体描述每日的工作安排及各工序作业人员的数量。如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交计划的, 则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 积极配合展示中心、样板房及室外环境等销售展示区域的施工。

12) 按合同约定内容, 为本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 参加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并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如超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 造成周边居民投诉, 则每有效投诉一次,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3)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总包单位,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 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14)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 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15)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及设计变更等), 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 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

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6) 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17) 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18) 墙改、散装水泥、临时路口、临时场地及城建档案资料等保证金或押金由甲方负责缴纳,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发票或提交合格的资料或交还占用的场地造成有关保证金或押金未能全部或部分退回的,由于乙方原因扣除的保证金或押金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任何工程款项中扣回。

1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二年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20)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21) 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22) 应管理单位要求,乙方在开工前应与管理单位签订配合协议。

23)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24) 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保证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对工期影响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楼层垃圾未做到随做随清,并及时清运到现场指定垃圾池内,按 1000 元/层计罚款,并按期整改。垃圾倾倒入基坑现场的行为,按每处 5000 元罚款。现场主要通道未硬化或积水严重、泥泞不堪的,罚 2000 元/次,

并按期整改。

25) 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按工程需要提供施工用具和保卫等，在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并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26) 作好施工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并移交甲方。

27) 负责成品及半成品移交前的一切保管、看护工作。

28) 施工期间，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的数量、规格进场，（若实际进场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少于（或小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的数量、规格，甲方对乙方处以 200-1000 元/台•天的罚款。进场人员少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数量，甲方对乙方处以 50 元/人•天的罚款），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29) 乙方对已确认的设计不得进行变更，可能需要的变更概由甲方发出指令或书面确认才能进行，否则乙方需自行修复为甲方设计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甲方损失费用），工期不予调整。

30) 乙方须于现场签证事项（包括工期签证）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并须通过甲方内部审批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视为乙方放弃签证事项，甲方将不再予以签证。

三、本工程甲方代表为：吴继洋，甲方指定工程师为：鲁克，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甲方代表批准。

四、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为：邓波

第七条 竣工验收

一、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

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若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二、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期。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四、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七天内或在甲方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证明的签字盖章，并及时整理、编制工程竣工档案。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2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贰套符合国家及顺德区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资料光盘），或按甲方要求移交总承包单位。如乙方未能按以上时间完成竣工档案的移交，超过 15 天后每延期一天扣减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此项扣款最高不超过结算造价的 5%，扣款在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在竣工档案移交前甲方不予支付结算款。

第八条 工程保修

一、本工程的保修期（即为养护期）为：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即日起园建、安装 2 年内，绿化 1 年内，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表上签署的竣工时间为准。

二、在本项目保修期结束后，乙方须按附件 1：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经物业管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甲方客户服务部及工程管理部，核查确认已完成保修责任后，凭经以上相关单位会签的《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及付款申请单，向甲方申请结清及支付保修款。甲方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三、如在保修期结束时，乙方尚有未完成的保修事项，或甲方确认工程项目尚存在属乙方责任的重大质量隐患，甲方可延长保修金支付期限至乙方彻底完成保修事项或彻底整改去除重大质量隐患后，方予支付。但如属于不需要即时整改的质量隐患可能，甲方延长保修金支付的时间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保修款支付时间后 2 年。

四、乙方须于保修款支付时间过后 2 年内与甲方结清、向甲方申请保修款支付，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保修款项，乙方无权再向甲方要求结算及支付保修款。如甲方据

上款约定延长保修金支付时间，本条规定时间顺延。

五、保修期间，乙方对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因产品或安装质量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所有其他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或委托物业公司负责保修期内的工作协调，相应的物业管理处有权按合同内保修负责人的通信地址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进行保修。

七、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通知后，不论保修工程量大小及项目多少，均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3 天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处理。

八、当乙方未按第八条第七点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算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由此保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向乙方追索。

九、当乙方保修不能满足第第八条第八点需要的情况下，由乙方、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甲方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乙方追回。

十、乙方保修负责人：沈荣杰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明江大厦 3 楼 C301

电话：0755-26600588

传真：0755-26600588

若有变动需及时知会甲方和甲方委托人，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同意甲方传达之信息。

十一、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该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完工清场。

十二、保修期内，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保修的，该保修项目保修期限由整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奖罚

一、合同签订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毁约或因乙方致合同被解除的，除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二、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安装、组织验收，则工期每拖延一天（非乙方原因引起除外），按合同总价（扣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5%扣减工程

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扣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10%，若延迟时间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按合同总价（扣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10%扣减工程款，并由乙方无偿修复到符合验收标准；乙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提交结算，否则每延期 10 天扣减合同总价（扣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1%（即从竣工验收后第 91 天起开始扣款），延期超过 60 天甲方可单方进行结算。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本工程工程款中扣款，也可在乙方所承接的其他项目工程款中扣除有关违约金或直接处置乙方的履约担保。

四、建设单位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向承包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承包单位应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三天内无条件完成退场，并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清理，核对已完工程量，移交相关资料，已完工程按建设单位单方提供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未完成的工程，第三方的进场，不视为破坏现场之行为，且第三方完成工程前，建设单位不予支付结算款给承包单位。

五、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甲方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拖欠款项的利息，但工期不调整，乙方可按继续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关工程款项，但仍须按甲方要求继续施工。

六、若甲方因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交付的工作成果而遭受第三方诉讼、索赔或政府行政处罚，甲方有权独立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由于甲方参与应诉抗辩或承担判决、和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在有关诉请结案前，甲方对诉请等额的未付款项暂停支付直至诉请案件结案。如甲方应诉答辩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配合或协助提供相应的证据。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另外约定的内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发布的《建

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中相关通用条款执行；

二、若相关规范、技术管理要求、现场管理要求等条款有冲突者，以较严格标准执行。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图纸及设计说明
- (3) 合同清单（对于计算规则如合同条款与清单有矛盾，则以清单描述为准）
- (4) 甲方出具的技术要求书
- (5) 甲方出具的设计变更及签证
- (6) 双方共同认可的会议纪要
- (7)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2 如图纸、清单、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

四、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待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

附件 2：廉政补充协议

附件 3：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工程报价清单（另附）

附件 5：绿化工程技术要求（另附）

附件 6：大树全冠移植实施细则（另附）

附件 7：工程管理要求（另附）

附件 8：工程技术要求（另附）

附件 9：施工界面划分表（另附）

甲方（盖章）：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第三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OCT 华侨城·东莞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专项 /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大区室外景观工程		合同造价	22741387.31 元	合同编号	东莞松山湖 2022WR012 地块-SG-2024-0032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政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	
1、园建工程			已完成 100%		基书奇全	
2、绿化工程			已完成 100%			
3、海绵城市工程			已完成 100%			
4、安装工程			已完成 100%			
					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管理部专业组勾选项	
设计：深圳市政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黄晓康		☐ 土建专业	
建设：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王建国 廖孔 郭旭		☐ 给排水专业	
施工：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沈荣杰		☐ 电气专业	
监理：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冲		☐ 燃气专业	
					☐ 室外综合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负责人：[签名] (公章)		负责人：黄晓康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注：1、竣工验收前，建设方工程各专业工程师必须填写资料审查表（详见附件表一、表二）；未填写资料审查表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后，未有特殊原因须在 15 天内签字盖章完毕（各相关单位必须在签字盖章后方能提交建设单位盖章），否则需重新组织验收。

3、零星、专项工程验收由工程经理组织，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和验收结论栏、专业组勾选项（含表二）由工程经理填写、勾选。

业绩 2、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货量区景观工程南区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电子招采平台

切换至平台2.0 >>

您好,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吴泽锋) [退出]



首页

交易信息

商户服务

新闻通知

政策法规

帮助中心

用户中心

东莞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货量区景观工程南区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题述项目, 经于 年 月 日 公开开标, 并评审后, 确定贵司为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货量区景观工程南区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壹仟陆佰柒拾叁万玖仟捌佰玖拾贰元壹角玖分 (小写: ¥ 16,739,892.19)。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确定

东莞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1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东莞天鹅堡花园-SG-2023-0018

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
货量区景观工程南区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货量区景观工程南区

工程地点：东莞市高埗镇

发包单位：东莞上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货量区景观工程南区

工程地点：东莞市高埗镇上江村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3560.97 平方米，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30.08 万平方米，其中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22.71 万平方米，含住宅、回迁房、商铺、配套、幼儿园等；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7.37 万平方米，含地下室、架空层。

二、承包范围：

1、报价范围：

1.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即苗木选择、绿化场地的清理、表层种植土的调配及回填、地表平整、微地形处理、苗木种植及养护、施工场地内垃圾的清运，室外硬景、水景的各种土建（含消防道路、道牙、园路、特色景墙、排水沟、种植池、架空层等）与其面料的铺贴、井盖板、围墙景墙的砌筑等其它硬景工程、园建安装工程，详见园建景观绿化设计图及施工界面划分等全部工作内容。

1.2 清理施工区域杂草、杂木、移植部分原有绿化等，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再另外增加；

1.3 乙方承诺：已认真调查有关材料价格，并按照上述材料的要求进行报价。工程施工必须按照上述材料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工程结算时所

报综合单价不因甲方未按上述材料要求报价的失误而做调整。

1.4 乙方承诺：在提交投标书前已自行认真考察施工现场，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等因素涉及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因实际施工现场条件或现场各专业交叉施工等，所引起的工效降低或施工管理费用增加等不利因素已全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且同意结算时不予追加任何费用、所报综合单价也不予调整；

1.5 乙方承诺：乙方的投标清单已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若投标报价出现任何可供选择的报价，同意甲方对该项报价不予接受的决定。乙方未填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同意甲方视其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甲方不另行支付；

1.6 土方工程：接收场地前若涉及大范围土方开挖（或回填土方），在土方开挖（或回填土方）后，按图纸设计标高进行接收，乙方需自行邀请第三方测量单位及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园建交接面标高进行见证测量（采用 10×10m 网格测量），且满足图纸要求标高（或甲方工程师书面指定的标高），另还要进行高程复测（采用 10×10m 网格测量），测量结果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并办理签证后将作为结算计算土方工程量的依据，若结算时未提供以上资料，甲方将视作本工程未发生此部分工程量；

1.7 其他项计价规则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8 现场施工增加措施费：由于现场情况复杂，以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踏勘现场地形地貌后，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1) 施工通道、便道。目前施工现场有土方施工单位、外墙装饰施工单位及总包施工单位等多单位同时施工，施工现场比较复杂。乙方需踏勘现场，了解以上情况所需的施工通道、便道，并综合考虑现场已有的施工通道、便道及需要乙方自行铺设的施工通道、便道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场地保护。对本项目范围内及邻近区域所有地上、地下已有构筑物及管线(特

别是施工场内的通讯光缆、高压塔、地下管线以及附近现有道路、建筑、箱涵、管线等)、绿化、管网等的保护措施,若施工过程中造成破损的必须进行修复,如乙方未能及时进行修复,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整,费用由乙方负责;

(3) 施工降排水。乙方应考虑降排水措施,要求降排水后,能够达到施工要求,保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同时排水不得堵塞场地四周的市政排污排水管道。若施工过程造成堵塞,由乙方负责疏通及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 **本工程不需要缴纳总承包单位管理费、配合费。**如乙方使用总包单位的实体工程材料,则该材料费自行与总包单位沟通。乙方向甲方或总包单位申请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乙方自行负责从接入点之后引至各楼层施工面的所有水管、电缆、配电箱等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以上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5) 施工现场有无水电接驳口由乙方自行考察踏勘确认,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考虑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水管、电缆、配电箱等设施制作及安装所需要的费用、抽水台班费、水电接驳措施费、水费、电费等,以上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如甲方有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乙方需从指定接驳点接驳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 赶工费。①雨季施工对工期的影响;②因工期紧张引起的赶工费;③夜间施工费;④其他任何原因引起的赶工费。因以上因素引起的相关赶工措施及赶工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再额外增加相关措施费用和赶工费用;

(7) 项目所有场内外运土方、石方、碎渣及垃圾,乙方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弃土地点(或取土点),从工地清运出去(或运回),不论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弃土费、填埋费等开支,乙方均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另外,挖出的土、石方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外运,若达到回填要求的土、石方须场内堆放;从场外回运的回填土、砖渣、碎石的质量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回填;

回填土方土质要求：一般回填土方土质必须为松散的土块，不允许回填塘泥、淤泥等含水量高、无法压实的土方，土方内不允许含有大块的建筑垃圾、树干等杂物，要满足基本的种植要求；

(8) 加强物料管理，及时洒水降尘，水土保持工作，保持工地卫生，不随地倾到垃圾；场内垃圾、建筑垃圾、泥浆清理并及时外运，做到工完场清。安排专人负责对出场的车辆进行冲洗，派专人清扫出入口附近的市政道路，应设专门的洒水车降尘和扫路车清洗市政道路及施工道路。石材现场切割必须湿法作业，过程中要临时搭设加工棚或其他有效措施控制灰尘，要符合当地执法等部门及甲方的管理规定，避免有投诉，如因此引起的任何罚款、停工等全由乙方负责；

(9) 一切进出施工现场的材料、绿化苗木所涉及的运输方式、吊装卸方法和现场施工条件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由此发生的保护、检测及损坏修复（或赔偿）等措施费用乙方承诺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10) 苗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树叶、树枝掉落、防扬尘。乙方需派专人清扫出入口附近的市政道路，要符合当地执法等部门及甲方的管理规定，避免有投诉等措施，如出现投诉等情况，需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及及时处理；

(11) 施工围挡：投标单位进场时需自行组织踏勘，施工期间有部分区域需布置临时围挡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以上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12) 由于施工地点附近如有学校、医院，报价已考虑执行国家规定的施工时间而引起的工效降低、噪音控制等采取的措施；

(13) 乙方已自行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实际施工现场条件或现场各专业交叉施工等，所引起的工效降低或施工管理费用增加等不利因素，已在合同总价中考虑，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追加计算、清单项综合单价也不予调整；

(14) 一切进出施工现场的材料所涉及的运输方式、吊装卸方法和现场施工条件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由此发生的保护、检测及损坏修复（或赔偿）等措施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 (15)施工完成后按规定拆除相关构件，完工后及时清理场地措施；
- (16)场地、施工工作面协调费用措施；
- (17)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措施；
- (18)其他相关措施方案（乙方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 (19)乙方需负责投标阶段中各投标单位施工工程样板拆除及外运的一切费用，以上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1.8 其他：详见附件

三、工程要求：

1、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文件引用的技术标准。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4) 《建筑防腐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02
-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 (6)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02
- (7) 《公路沥青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 (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9)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41-2002
- (10)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 (11) 《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T581-2009
- (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14) 《屋顶绿化设计规范》DB440300/T37-2009
- (15) 《城市园林绿化用苗—木本苗木分级》DB440300/T28-2006

(16) 《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DB440300/T34-2008

(17)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91-2002

(18) 本工程适用的国家其他技术标准

1.2 若以上提到的标准、规范在同一内容上标准不一致，则按较高标准执行。

2、工程技术要求

2.1、回填土方土质要求：一般回填土方土质必须为松散的土块，不允许回填塘泥、淤泥等含水量高、无法压实的土方，土方内不允许含有大块的建筑垃圾、树干等杂物，要满足基本的种植要求。

2.2、现场土方回填初步整形由园建单位完成，图纸要求中所有所涉及的种植事项乙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除现场土方回填初步整形由园建单位完成，其余内容施工技术要求须按图纸要求及附件 4：《绿化工程技术要求》、附件 6：《东莞华侨城大树全冠移植实施细则》进行施工。

2.3、其它要求

(1) 乙方在投标前已进行现场勘查，并清楚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地质水文、地下管网埋设回填和交通等情况，并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确保场地按照设计标高准确找坡并保证排水通畅，保证场地内不积水。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以保证园建构件及铺贴面不出现下沉、积水；

(2)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台风雨等恶劣天气、其他专业工序交叉作业、夜间施工噪音控制、水电接驳点破市政路等全部因素对工期的影响。特别是施工地点靠近居民区，合同价考虑执行国家规定的施工时间而引起的工效降低、噪音控制、环保检查及文明施工等采取的措施费用。除非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因素而要求工期顺延，不得因上述因素要求额外签证；

(3) 保护现有建筑物墙面和其它构筑物，如有损坏须及时进行修复。

(4) 服从甲方和监理现场管理及配合要求，保证后续施工顺利进行。所有隐蔽

工程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乙方负责所在区域景观工程与相邻区域、市政景观对接，保证接口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加强物料管理，及洒水降尘，水土保持工作，保持工地卫生，不随地倾到垃圾；

(7) 加强其他施工单位协调配合，服从甲方和监理现场管理；加强施工车辆和机械管理，保持通道畅通；

(8) 应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东莞华侨城工程施工有关管理规定

(9) 加强外来车辆管理，保持通道畅通，苗木包装材料及时清走，不得随地倾到。

(10) 加强各类人员教育和安全管理，防止意外发生。应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东莞华侨城工程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服从甲方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要求（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必须达到规范要求指标范围内，并且满足东莞创文明及政府检查的相关要求。如因此引起的任何罚款及安全事故等全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驻场管理，如离开项目时间超过 4 小时的必须提前向甲方申请，除项目负责人外，现场必须配置不少于 1 名施工管理人员；

(12) 甲方发出开工令后，乙方须在 3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 和进度计划，并报送项目经理姓名，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施工方案必须能指导施工，要有针对性；

(13) 加强各类人员教育和安全管理，防止意外发生；

(14) 做到工完场清；

(15) 响应甲方和监理管理及配合要求，保证后续施工顺利进行；

(16) 完善雨季施工措施；

(17) 为保证本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乙方必须在甲方工程师批准开工之日

起1日历天内安排施工机械及人员进场施工；

(18) 特别指出：乙方采购苗木时，苗木品相标准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苗木样板照片标准。乙方不得以各种借口降低苗木品质要求和拖延工期，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品质要求的苗木，或拒收不符合品质要求的苗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9) 乙供大树及苗木在大批量订货前，须按照甲方设计部要求提供材料样板，待甲方设计师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0) 在大面积施工前，须先按甲方要求在现场进行样板施工，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若因样板未施工或未经甲方认可，乙方即开始大面积施工，所造成的损失概由甲方自行承担，**在现场进行样板施工的费用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乙方承诺在投标前已到甲方设计部认真了解过材料样板及设计师相关要求。

(21) 乙供材料由于质量及外观效果等原因不能达到甲方设计师、工程师要求并更改材料的，乙方需予以更改，直到满足甲方设计师、工程师要求为止，所涉及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并且乙方承诺在报价时对所报材料的质量、外观效果及档次等已经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2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前，乙方承诺将对自身的产品及总承包单位、甲方以及其他施工单位等第三方的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及看管，尤其是施工交叉过程中对土建单位、装修施工单位的保护。若由于乙方的疏忽等原因导致总承包单位、甲方以及其他施工单位等第三方的半成品、成品破坏或丢失，将按第三方合同造价取费标准进行合理计价后予以赔偿，赔偿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3) 乙方承诺：《报价清单》所列项目对项目特征的描述是结合有关计价规则的要求、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设计图纸理解，并认同所列清单已涵盖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

(24) 乙方须在签证事实发生并完成7天内向项目部(包括监理单位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相应的签证单草案(包括签证资料及签证预算等)。逾期

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项目部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特殊的签证事实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的，可以分批签证(如持续时间较长的灾害天气造成的抽水台班签证)，但须附有每天的详细情况记录和确认数据；

(25) 乙方应配合土方开挖、园建施工、总包等施工的需要，具体按甲方工程师的指令；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

1、按开工/竣工时间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南区货量区景观绿化工程，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2月10日（实际以开工通知为准），暂定竣工日期：2023年8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且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

（该竣工日期为最后通过验收，不以任何原因而推迟，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开工日期的推迟不作为延迟工期的原因；由于甲方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但需以签证的形式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16,739,892.19元（大写：壹仟陆佰柒拾叁万玖仟捌佰玖拾贰元壹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5,357,699.25元，税金为人民币¥1,382,192.94元，税率9%。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合同含税总价，保证不含

税金额不变，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进度款付款前开具。

二、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三、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四、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按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清单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采用“合同内造价+变更签证+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方式。

工程量计算规则：

1、本工程完工后由乙方组织甲方的设计部、工程部及成本部相关工程师现场清点乔木数量，清点的乔木数量经甲方的设计部、工程部及成本部相关工程师复核确认并签字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其他未约定的部分工程量按下列计算规则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年）》；（备注：报价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有说明的，则以清单特征描述为准）；

合同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不包含甲供材料费用）、甲供材料设备服务费（乙方为甲供材料设备提供：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计划、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样板施工费用、送检费用、机械费、措施费（如施工技术措施费、满足工期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脚手架费用、现场临设、施工用水电、所有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用、垃圾清理外运、场地内材料运输费等）、损耗、配合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不含甲供材料款

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包括准备工作、清单项目工程施工相关的全部工序及施工措施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中，该综合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

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了可能发生的脚手架费用、所有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二次搬运费等所有措施费，新增项目综合单价不再计取此类费用。（除非有甲方工程部确认的签证）。

五、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价格确定办法：

1、合同有相同项目单价时，按合同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2、合同没有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单价时，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换算，确定新项目单价；

3、合同既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单价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 2018 定额，按照合同价与招标期间经甲方确认的最高限价计取的下浮率整体下浮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下浮率=1-合同价/招标期间经甲方确认的最高限价；无信息价的由甲方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认价，不参与下浮）；当东莞市信息价无相应材料价格的，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定价，定价材料不参与下浮且不计取材料采保费；如按以上办法协商不成，甲方可自行组织比价，确定具体价格，乙方只能在确定价的基础上收取 2%的管理费用，不得再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4、合同清单报价表中“含损耗主材价格”为主要材料到工地不含税价格，当变更及现场签证出现主要材料更换但施工工艺不作调整的情况下，该新增单价的主要材料费确定按更换前后材料不含税价格价差与价差对应的合同税率进行记取，其他费用不作调整；

5、无论乙方是否与甲方就变更签证价款达成一致，乙方均必须先按照甲方的指令实施设计变更的施工，并可就变更签证价款与甲方继续协商或按合同约定争议处理办法处理。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需要认价的材料或变更签证价款，必须先行保证

施工进度，不得以没认价、造价没达成一致等原因拒绝施工，若出现此种情况，每出现一次，如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则甲方将处罚乙方人民币 20 万元/次，如合同金额小于 200 万则甲方将处罚乙方人民币 5 万元/次。上述罚款将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此扣款无需经乙方同意，只需告知乙方即可。

六、材料价差的调整：施工期间人、材、机价格不予调整。

七、甲供材料的领用与结算

1、本工程甲供材料范围包括：灯具

2、甲供材料计划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设计施工图后 5 天内上报《甲供材料总计划表》，乙方需在计划中明确材料进场时间段，包括数量、规格、分阶段到货时间，乙方需对上报甲供材料供应量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方供应”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2) 甲供材料设备数量由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工程量以及损耗率进行确定。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甲方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材料设备款项；

(3) 乙方施工现场领用甲供材料，需提前 15 天（设备类产品另增加设备生产周期时间）上报甲供材料《领料审批表》，并在领料审批表上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必要时附加工图纸说明）和交货具体时间。

3、甲乙方职责

(1) 乙方应为“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提供：卸车（如需使用吊车，则所需吊车费用另办理签证台班）、接收、保管、二次搬运、计划、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之中，不论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实际采购价格如何，不再调整；

(2) 甲方根据乙方的计划要求时间向乙方提供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由于甲方的

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属实，甲方给予工期顺延的补偿，但不给予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3)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更改“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为“甲方供应”。如甲方将“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甲方供应”，则工程结算时全部取消相应材料价格，按实际采购价格及下述【甲供材结算】条约定计取 1% 费用（费用包含保管费及保管费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调整。

3、甲供材料结算

(1) 原招标范围内甲供材料保管费及保管费税金已由乙方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由于签证及变更增加的甲供材部分，可按该部分甲供材料价款计取 1% 费用（费用包含保管费及保管费税金）。

(2) 材料设备领用数量由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及损耗率 and 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工程量自行计算确定，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甲方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领用的材料设备款项。

(3)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结算依据乙方、甲方仓库保管员以及采购供应商三方签字的数量 结算。

(4)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依据甲方与乙方结算书确定耗用量（如合同清单有约定的，以约定损耗率计算，否则以 **2018 年广东省定额中约定的材料损耗率**或经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可现场实测确定）。

(5) 甲供材料超领量 =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 -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

(6) 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应供应量的 0~20%（含 20%）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甲供材料价款扣减；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应供应量 20% 以上时，结算时按照全部超领量的甲供材料价款再另追加 15% 罚款扣减。

(7) 当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应该甲供的材料自行采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供应量少于结算甲供材料数量，则甲方将该部分仍视为全部甲供，差价不予补偿。

八、甲定乙供材料的计价

1、本工程甲定乙供材料品牌及价格见附件：本工程无甲定乙供材。

2、甲方提供甲定乙供材料暂定价格的，结算时按甲方认价计算（费率方式计价时按相关计价规定计算，其他计价方式仅调整确认价与暂定价的差价及相应税金）；甲方指定品牌范围进行招标竞争报价的，结算时按合同单价执行，不再调整。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品牌范围采购相应材料、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材料设备款，且乙方须免费重新更换为甲方指定品牌材料设备。

3、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更改“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为“甲定乙供材料”（不包括甲方工程师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审定材料设备品质的材料设备）。如甲方将“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更改为“甲定乙供材料”，则工程结算按甲方认价计算（调整确认价与合同价格中相应材料价格的差价及相应部分材料的采购费及保管费，采购费费率为1%，保管费费率为1%）。乙方须严格按照所认价格向供货商采购，不得压价，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并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时采购导致影响工期的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产品（不含甲供材料与设备）的各种试验、检验费用及提供样品、试件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造价内，不另单独计取。

十、工程结算资料要求

1、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将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提交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审核。

2、工程结算送审资料主要包括：

(1) 单项工程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现场验收点苗清单（需经工程管理部、规划设计部、成本管理部签字确认）、基坑验槽记录、隐蔽验收记录、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及报价单、签证单（含业主联系函及报价单）、**经三方签字确认方格网图、竣工图**（根据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等完成内容绘制）等；

(2) 结算书：要求有工整、清晰、条理清楚的工程量计算底稿，由总包单位及甲方存档不予退还，结算书经由电脑打印并有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结算书须提供Excel格式或套价软件格式电子版文件一份；

(3) 所有资料要求原件（工程量计算底稿除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除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的变更签证、预结算价格评审表或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外，其他双方来往文件（如工作联系函、图纸会审记录等）均不得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其他双方来往文件涉及工程价款变化，则须转化成上述资料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5) 乙方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报送预结算文件，结算阶段如报送结算价核减率超过最终结算总价的 5%，则对超出部分处以 5% 的处罚，该部分扣款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预算阶段（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签证变更需签署补充协议）如报送的签证变更预算价核减率超过最终审核预算价的 5%，则对超出部分处以 5% 的处罚，该部分扣款直接在预算审核结果中扣除。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工程付款方式：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每月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及建设单位审核工程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扣除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80% 时停止支付。

二、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且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完成后，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竣工日期为准）满 2 年后，如确认该工程在保修期内无任何质量和维修问题（具体保修细则详见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则建设单位在收到保修金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付清保修款，保修金需与结算款分别开具发票；

三、本工程应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予甲方，质量保修金须与结算款同时开具发票。

四、本工程工程款发包人可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票方式支付、国内保理（期限为 12 个月）方式支付。如发包人采用国内保理方式支付，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增值税由发包人承担，若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部分，则由承包方承担。

(1) 如发包人选择以国内保理方式支付，就主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有权单方选择就主合同项下每笔付款延长 12 个月支付。若发包人选择延期支付的，国内保理期限 12 个月（保理支付条件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向发包人提供当期合同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向合作银行/保理公司出具《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合作银行、保理公司收到发包人确认书后付款。款项到期由发包人完成付款。

（2）如发包人采取国内保理等方式支付合同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办理贴现，对因付款方式改变对承包人造成的影响，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乙方必须按月申报进度款，不得几个月累计申报，申报当月进度款的同时，必须按总进度计划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若当月完成量不超过当月计划的50%，则该月进度款申报后不得支付，留待结算时一起支付；若当月进度计划完成量少于100%大于50%，则当月进度款按合同相关条款申报后，再乘以所完成工作量计划的百分比支付，剩余进度款待结算时一并支付。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住宅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T581-200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以及其它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标准。如标上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规范、规程、标准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且需满足甲方的设计及使用要求，工程经一次整改仍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经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之一执行。

1、甲方同意降级接收的，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甲方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3、因此造成甲方的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总包单位、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总包单位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三、乙方必须健全质量、安全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和安全检查员，按施工图纸、图纸交底会审记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等和国家规范、标准做好自检工作。

四、工程质量应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严格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问题，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加15%管理费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因乙方装修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延期交付房屋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总包单位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六、乙方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他工程；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八、对于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

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且甲方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九、 为维修方便，乙方应在工程隐蔽之前，向监理、甲方提交隐蔽工程大样详图，如有管线则需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并在实体结构上标注。

十、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十一、 当甲方、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如该隐蔽工程在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 甲方及甲方委托人有权在通知或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及建筑材料情况进行抽查。

十三、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担。

十四、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十五、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

十六、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14天书

面通知监理，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和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

十七、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电脑(可上网)、打印机、传真机等等。

十八、 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全部施工人员应佩带工作牌。

十九、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二十、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二十二、 材料设备

(1) 甲方在材料设备清单或工程施工中指定的材料设备由乙方现场负责搬运及保管。

(2) 甲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通道及卸货位置，乙方应承担的工作如下：

a)乙方须负责按实地所需加合理的损耗计算应由甲方供应的物料的订货数量。

b)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供货计划以便甲方安排物料按时供应。

c)甲方供应的物料应送到工地地面。若乙方要求送到工地外的中转场地，则由中转场地运到工地的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d)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供应的物料4小时内开箱验收完毕，乙方可采用抽样开箱验

收的方法，破损及不符合规格的按抽样中的比例乘以总数量进行替换。验收完成，视为乙方已认可验收结果，如以后材料设备损坏、丢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经征得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因乙方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减少的费用归甲方所有；因甲方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甲方承担。

(4) 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责。

(5) 属乙方自行采购的物资，乙方在订货前须将样品送监理工程师，对其质量、型号予以认定，但不排除乙方的责任；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供应的材料（含甲指乙供）、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出厂证明，按有关规定进行试验及送检，试验费由乙方负责；如现场工程师持有异议时，有权指定单位进行复验，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由甲方负担，否则由乙方负担。每批供应的钢筋、水泥、混凝土等材料除有出厂证明外，乙方须按规定抽样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协调总包单位向乙方提供水源、电源接入点及材料堆放场地。

2、负责组织乙方、设计及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3、负责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14 天内组织预验收、竣工验收。

4、负责审核预、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 乙方人员配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的配置必须包括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

人 1 名、施工员 1 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上述人员须取得相应资质,持证上岗,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上述要求),上述人员须有能力根据甲方要求对变更、签证和现场工程量进行核算。

2)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 元,其中如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如实际到位的乙方项目经理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调换合适人选并经甲方批准。

3)如甲方有要求,则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人员不得连续 24 小时不在施工现场,否则每人次处以 1000 元/天罚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处以 5000 元/次罚款,并责令改正。

4)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d)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e)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f)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g)乙方必须保证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数量及计划投入机械、劳动力。

2、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办理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及图纸、规范、标准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规定的工程内容。

3) 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在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施工组织一览表、材料、半成品进场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提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明确进场时间，提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提交甲供材料数量及进场时间。

4) 本工程为整体项目发展中的一环，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明了此项，并保证会在甲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

5) 不能阻碍通道及他人的施工场地，不能滥用或破坏甲方提供的设施。

乙方必须服从现场工程师的指挥，按工程师的指令、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如有违反，工程师有权提出停工或责令乙方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施工人员生活住宿设施由乙方自己负责安排，除甲方书面批准外，乙方不得允许工人在工地上住宿。

7)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监理和总承包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8) 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9)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10) 每周监理例会前一天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周报必须量化具体描述每日的工作安排及各工序作业人员的数量。如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交计划的，则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展示中心、样板房及室外环境等销售展示区域的施工。

12) 按合同约定内容，为本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参加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如超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造成周边居民投诉，则每有效投诉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3)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总包单位，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14)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15)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6) 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17) 工程完成时, 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 做到工完场清。

18) 墙改、散装水泥、临时路口、临时场地及城建档案资料等保证金或押金由甲方负责缴纳, 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发票或提交合格的资料或交还占用的场地造成有关保证金或押金未能全部或部分退回的, 由于乙方原因扣除的保证金或押金由乙方负责, 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任何工程款项中扣回。

1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二年内, 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 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 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 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20)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 并严格履行, 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21) 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 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22) 应管理单位要求, 乙方在开工前应与管理单位签订配合协议。

23)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乙方承担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24) 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 保证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 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 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由此产生的对工期影响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楼层垃圾未做到随做随清, 并及时清运到现场指定垃圾池内, 按 1000 元/层计罚款, 并按期整改。垃圾倾倒入基坑现场的行为, 按每处 5000 元罚款。现场主要通道未硬化或积水严重、泥泞不堪的, 罚 2000 元/次, 并按期整改。

25) 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负责按工程需要提供施工用具和保卫等, 在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并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 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26) 作好施工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并移交甲方。

27) 负责成品及半成品移交前的一切保管、看护工作。

28) 施工期间，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的数量、规格进场，（若实际进场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少于（或小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的数量、规格，甲方对乙方处以 200-1000 元/台•天的罚款。进场人员少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数量，甲方对乙方处以 50 元/人•天的罚款），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29) 乙方对已确认的设计不得进行变更，可能需要的变更概由甲方发出指令或书面确认才能进行，否则乙方需自行修复为甲方设计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甲方损失费用），工期不予调整。

30) 乙方须于现场签证事项（包括工期签证）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并须通过甲方内部审批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视为乙方放弃签证事项，甲方将不再予以签证。

三、本工程甲方代表为：吴岳进，联系方式：13316938831，甲方指定工程师为：秦磊，联系方式：17647415333，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甲方代表批准。

四、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为：王俊涛，联系方式：16620893710。

第七条 竣工验收

一、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若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二、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期。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四、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七天内或在甲方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证明的签字盖章，并及时整理、编制工程竣工档案。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2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贰套符合国家及顺德区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资料光盘），或按甲方要求移交总承包单位。如乙方未能按以上时间完成竣工档案的移交，超过 15 天后每延期一天扣减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此项扣款最高不超过结算造价的 5%，扣款在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在竣工档案移交前甲方不予支付结算款。

第八条 工程保修

一、本工程的保修期（即为养护期）为：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即日起园建、安装 2 年内，绿化 1 年内，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表上签署的竣工时间为准。

二、在本项目保修期结束后，乙方须按附件 1：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经物业管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甲方客户服务部及工程管理部，核查确认已完成保修责任后，凭经以上相关单位会签的《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及付款申请单，向甲方申请结清及支付保修款。甲方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三、如在保修期结束时，乙方尚有未完成的保修事项，或甲方确认工程项目尚存在属乙方责任的重大质量隐患，甲方可延长保修金支付期限至乙方彻底完成保修事项或彻底整改去除重大质量隐患后，方予支付。但如属于不需要即时整改的质量隐患可能，甲方延长保修金支付的时间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保修款支付时间后 2 年。

四、乙方须于保修款支付时间过后 2 年内与甲方结清、向甲方申请保修款支付，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保修款项，乙方无权再向甲方要求结算及支付保修款。如甲方据上款约定延长保修金支付时间，本条规定时间顺延。

五、保修期间，乙方对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因产品或安装质量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所有其他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或委托物业公司负责保修期内的工作协调，相应的物业管理处有权按合同内保修负责人的通信地址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进行保修。

七、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通知后，不论保修工程量大小及项目多少，均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3 天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处理。

八、当乙方未按第八条第七点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算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由此保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向乙方追索。

九、当乙方保修不能满足第八条第八点需要的情况下，由乙方、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甲方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乙方追回。

十、乙方保修负责人：沈荣杰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明江大厦 C301

电话：13603097003

传真：075526600588

若有变动需及时知会甲方和甲方委托人，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同意甲方传达之信息。

十一、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该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完工清场。

十二、保修期内，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保修的，该保修项目保修期限由整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奖罚

一、合同签订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毁约或因乙方致合同被解除的，除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二、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安装、组织验收，则工期每拖延一天（非乙方原因引起除外），按合同总价（扣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5% 扣减工程

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扣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10%，若延迟时间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按合同总价（扣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10%扣减工程款，并由乙方无偿修复到符合验收标准；乙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提交结算，否则每延期 10 天扣减合同总价（扣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1%（即从竣工验收后第 91 天起开始扣款），延期超过 60 天甲方可单方进行结算。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本工程工程款中扣款，也可在乙方所承接的其他项目工程款中扣除有关违约金或直接处置乙方的履约担保。

四、建设单位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向承包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承包单位应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三天内无条件完成退场，并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清理，核对已完工程量，移交相关资料，已完工程按建设单位单方提供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未完成的工程，第三方的进场，不视为破坏现场之行为，且第三方完成工程前，建设单位不予支付结算款给承包单位。

五、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甲方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拖欠款项的利息，但工期不调整，乙方可按继续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关工程款项，但仍须按甲方要求继续施工。

六、若甲方因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交付的工作成果而遭受第三方诉讼、索赔或政府行政处罚，甲方有权独立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由于甲方参与应诉抗辩或承担判决、和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在有关诉请结案前，甲方对诉请等额的未付款项暂停支付直至诉请案件结案。如甲方应诉答辩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将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配合或协助提供相应的证据。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另外约定的内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发布的《建

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中相关通用条款执行；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图纸及设计说明
- (3) 合同清单（对于计算规则如合同条款与清单有矛盾，则以清单描述为准）
- (4) 甲方出具的技术要求书
- (5) 甲方出具的设计变更及签证
- (6) 双方共同认可的会议纪要
- (7)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2 如图纸、清单、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

三、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待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六、相关附件：

附件 1：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

附件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另附）

附件 3：廉政补充协议

附件 4：绿化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 5：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6：东莞华侨城大树全冠移植实施细则

附件 7：园建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 8：工程管理规定

附件 9：质量保修条例

附件 10: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

附件 11: 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货量区景观工程南区苗木选样要求 (另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第三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专项 /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货量区景观工程南区	合同造价	16739892.19 元	合同编号	东莞天鹅堡花园-SG-2023-0018
建设单位	东莞上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宏瑞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1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	
1、南区园建工程		完成 100%			
2、南区绿化工程		完成 100%			
3、南区安装工程		完成 100%			
				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管理部专业组长会签	
设计：深圳市宏瑞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 土建专业	
建设：东莞上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郭永 王强林 郑华		☐ 给排水专业	
施工：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沈荣木		☐ 电气专业	
监理：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强		☐ 燃气专业	
				☐ 室外综合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注：1、竣工验收前，建设方工程各专业工程师必须填写资料审查表（详见附件表一、表二），未填写资料审查表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后，未有特殊原因须在 15 天内签字盖章完毕（各相关单位必须在签字盖章后方能提交建设单位盖章）。否则需重新组织验收。
3、零星、专项工程验收由工程经理组织，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和验收结论栏、专业组长会签勾选栏（含表二）由工程经理填写、勾选。

3、质量负责人：李斌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李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97611158013
手机号码	1372345531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6010306000464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斌

社保电脑号：610841321

身份证号码：440921197611158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2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90.7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49ffd9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安全负责人：林勇洲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林勇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80509649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3238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32384

姓名:林勇洲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05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5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5日至2027年05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勇洲

社保电脑号：80869831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50964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2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90.72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4bad5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5、安全员：黄家学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黄家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402199309101274
手机号码	1807499451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3439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34394

姓 名:黄家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9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5月21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21日 至 2027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家学

社保电脑号：807826284

身份证号码：4524021993091012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2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0.7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49a8f6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6、资料管理员：陈文娟

	陈文娟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1 日至 2023年12月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文娟	   2023 年 12 月 8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08 日
身份证号 445221199211146967	
证书编号 2301050000294034	
工作单位 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文娟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校（院）长：

王庭槐

证书编号：139021201505001028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十九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 名 陈文娟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2 年 11 月 14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云和
路46号新城华苑2栋二单
元201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92111469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5.23-2045.05.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文娟

社保电脑号：641901789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2111469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2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0.7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4b6dce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7、造价工程师：陈璐

60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1722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4 月 28 日

姓名：陈璐

身份证号码：340702199107120521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森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28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



陈璐

深圳森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璐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702*****21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172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34400021722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04月27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陈璐
证件号码: 340702199107120521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7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 202010045440000012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璐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于浩

证书编号：103631201305002635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璐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7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9号金领假日公寓C座1单元3608

公民身份号码 340702199107120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2.08-2043.02.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瑞

社保电脑号：801904682

身份证号码：3407021991071205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2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0.7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4b0df3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8、其他人员证件

市政工程师：吴泽锋

		
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考生 <u>吴泽锋</u> 性别 <u>男</u> , <u>1996</u> 年 <u>1</u> 月 <u>2</u> 日生,		
参加本年度 <u> 市政工程师 </u> 全国统一职业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		
经学科专家委员会评审, 准予发证。		
证书编号: 115606012020001993		
身份证号: 440582199601026316		2020 年 08 月 05 日
职业资格证书全国统一查询网址: www.zgks.net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泽锋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校（院）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chool official.

证书编号：137161201606002723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吴泽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年1月2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东陇新向南五巷8号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601026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1.22-2044.11.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泽峰

社保电脑号：6462796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1026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2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0.7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4a846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何秋红



工作单位：江西省弋江建筑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363201209396

姓名：何秋红

身份证号：440921198311297729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排水

批准日期：2012年12月10日

批复文件：饶取字[2012]25号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3年 3月 9日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何秋红 性别女, 1983 年 11 月 29 日生, 于 2013 年 9 月
至 2016 年 2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专 科网络
教育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四川农业大学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06267201606105678

2016 年 2 月 20 日

姓名 何秋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1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84区天悦龙庭福瑶阁14B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1198311297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2.14-2040.12.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秋红

社保电脑号：604958130

身份证号码：4409211983112977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2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0.7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4aa926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李世肖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5101005229649 编号： 中建厅 1812421 No
---	---

姓名	李世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921198312227722	评审组织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电气	审批机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文号	川建厅职改办发【2018】326号
		批准时间	2018年12月2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世肖 性别女 一九八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湛江师范学院

校（院）长：

郭泽深

证书编号：105791200606001047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世肖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2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信宜市大成镇石屏
鱼花塘村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1198312227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信宜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28-2037.02.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世肖

社保电脑号：612393242

身份证号码：4409211983122277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257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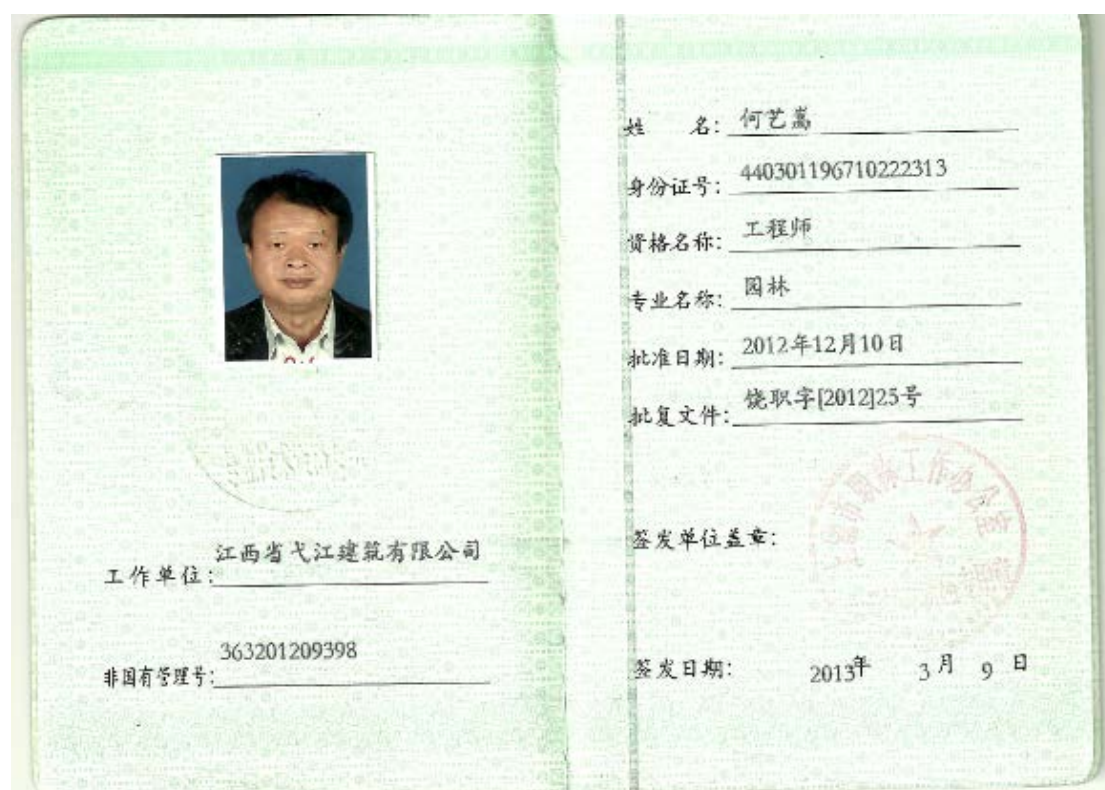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0.72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4a11f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师：何艺嵩



高等 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何艺嵩 性别男, 1967 年 10 月 22 日生, 于 2013 年 9 月
至 2016 年 2 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专 科网络
教育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四川农业大学

校 (院) 长:

郭阳

证书编号: 106267201606105701

2016 年 2 月 20 日

姓 名 何艺嵩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67 年 10 月 22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
大道9002号锦绣花园滨海
阁9D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6710222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3.01-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艺嵩

社保电脑号：600564170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710222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2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16.8	2800	22.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16.8	2800	22.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16.8	2800	22.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16.8	2800	22.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16.8	2800	22.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16.8	2800	22.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00.8	34.4	3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4ab10e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施工员：黄世武

黄世武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23日至 2023 年12月5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施工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黄世武
身份证号440921197207217712
证书编号2301010600296292
工作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中装协项目管理培训
发证单位
2023 年12月8 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培训专用章

姓名 黄世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7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信宜市大成镇下湾 泮河村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1197207217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信宜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8.18-2026.08.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世武

社保电脑号：612393235

身份证号码：440921197207217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2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2026	02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2026	03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2026	04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2026	05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2026	06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0.7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49c87f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施工员：何燕珍

	何燕珍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23 日至 2023 年12 月5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施工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何燕珍	
身份证号 440921198306107767	
证书编号 2301010600296294	发证单位 2023 年12 月8 日
工作单位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燕珍

社保电脑号：645053657

身份证号码：4409211983061077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2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0.72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d0227aeb48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测量员：林銓

	林銓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23 日至 2023 年12 月5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测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林銓	
身份证号 441422198905263710	
证书编号 2301090000295626	
工作单位	2023 年 12 月 8 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姓 名 林 銓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5 月 26 日	
住 址 广东省大埔县光德镇澄坑 村背头肇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2198905263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大埔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9.14-2036.09.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姿

社保电脑号：621373398

身份证号码：441422198905263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2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90.7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4bc41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材料员：林剑英

林剑英 同志于 2026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林剑英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8260623
证书编号 2601040000043234
工作单位

公众号查询

2026 年 03 月 27 日
有效期：2029 年 03 月 27 日

姓名 林剑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8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长龙
路长龙七区长发楼306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808260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05-2039.12.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剑英

社保电脑号：64790518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82606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2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0.7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4be635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劳资员：陈鸿杰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陈鸿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744528119941120133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301140000292926	



陈鸿杰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23日至 2023 年12月5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陈鸿杰

身份证号445281199411201330

证书编号2301140000292926

工作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中装协项目管理部

培训专用章

1101121005367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 月 8 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1000001904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鸿杰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451201705000684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鸿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普宁市占陇镇旧地村3队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9411201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普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1.29-2028.01.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鸿杰

社保电脑号：807857859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4112013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2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90.72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4b3182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五、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区燕子岭入口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六、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燕子岭入口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还需支付违约金。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何伟平同志（性别：男，身份证号：440921198607108616），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1日

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1、证明书内容必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盖章后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凭证。